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 因技术原因于2023年10月27日重新印发。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



联合国 • 2023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4
F. 通过报告.....	4
三. 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4
四. 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拟的案文.....	6
A. 导言.....	6
B.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7
1. 审议调解条文草案.....	7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7
C.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8
1.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8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9
D.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原则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	10
1. 审议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10
2. 审议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16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原则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	18
五. 审议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	19
A. 导言.....	19
B. 审议建议草案.....	19
C. 审议评注草案.....	22
D.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指南.....	25
六. 审议在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上的指南草案的案文.....	26

七.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28
八.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29
九.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十.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31
十一.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32
十二. 工作方案.....	33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34
B. 贸法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34
1. 仓单.....	34
2.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35
3. 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36
4. 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所涉法律问题.....	40
5.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41
C.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3
十三. 协调与合作	44
A. 概述	44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5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5
2. 统法协会.....	46
3. 常设仲裁法院	46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7
十四.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47
A. 概述	47
B. 技术合作与援助及能力建设活动.....	47
C.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49
D. 资源和供资.....	50
E. 实习方案.....	52
F.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52
十五.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53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53

B.	《摘要集》和其他能力建设材料	54
C.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网站	54
十六.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55
A.	一般性讨论	55
B.	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和考虑其今后的前进方向	55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57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上的作用	57
A.	导言	57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评论意见	58
十八.	大会相关决议	59
A.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9
B.	精简和简化今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60
十九.	其他事项	60
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贸法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60
B.	会外活动	61
二十.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1
A.	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61
B.	工作组的会议	61
附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63
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65
三.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	74
四.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80
五.	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	84
六.	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日程安排	87
七.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 21.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91
八.	提交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92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概述贸法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该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由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法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贸法会的成员数目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贸法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 76/109 号决议中再次将贸法会成员数目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国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将增选五个成员，剩下五个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增选。
5. 贸法会现任成员为下列国家，其任期将于所示年份的贸法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富汗（2028 年）、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8 年）、亚美尼亚（2028 年）、澳大利亚（2028 年）、奥地利（2028 年）、白罗斯（2028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8 年）、保加利亚（2028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8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8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8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希腊（2028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8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 年）、伊拉克（2028 年）、以色列（2028 年）、意大利（2028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8 年）、科威特（2028 年）、马拉维（2028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8 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 年）、尼日利亚（2028 年）、巴拿马（2028 年）、秘鲁（2025 年）、波兰（2028 年）、大韩民国（2025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沙特阿拉伯（2028 年）、新加坡（2025 年）、索马里（2028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贸法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个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34 个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选出，一个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起止日期，决定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贸法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于其当选后贸法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和津巴布韦(2025年)。

6. 除保加利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之外,贸法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8.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亚经济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c) 受邀非政府组织:亚太仲裁和调解中心、亚洲国际法学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非洲促进仲裁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学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破产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掉期及衍生产品协会、国际公证人联合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小组、亚太法律协会、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模拟辩论赛校友会、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司法人员在全球秩序中合法作用研究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研究所、德黑兰工商会、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0. 贸法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的参加对于贸法会拟订的案文质量至关重要,贸法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贸法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加拿大)

副主席: Deborah Aba Aikins (加纳)

Andrés Jana（智利）

Siniša Petrović（克罗地亚）

报告员：Mohammad Hossein Ghani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议程

12. 贸法会在其 2023 年 7 月 3 日第 1179 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处说明（[A/CN.9/1121](#)）中所载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拟的案文：
 - (a) 审议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和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各自的评注；
 - (b) 审议调解条文草案；
 - (c) 审议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5. 审议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
6. 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7. 审议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以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8. 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协调与合作。
10.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 (a) 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援助、合作和活动；
 - (b)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 (c) 大会的有关决议；
 - (d)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 (e)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1. 贸法会的工作方案。
1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贸法会的报告。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3. 贸法会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4（审议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写的案文）交其审议。考虑到主席和报告员在第三工作组现有项目上的重要作用，贸法会选举 Shane Spelliscy（加拿大）和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新加坡）以其个人身份分别担任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全体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 9 次会议。贸法会 2023 年 7 月 7 日第 1187 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商定将其列入本报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第 25 至 34 段、第 36 至 39 段和第 41 至 89 段。）

F. 通过报告

14. 贸法会在 2023 年 7 月 7 日第 1188 次会议和 7 月 21 日第 1204 次会议及第 1205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15. 关于议程项目 4（审议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拟的法规），贸法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a)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b)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和(c)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及(d)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16. 关于议程项目 5（审议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贸法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的《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建议》，并原则上核准了对这些建议的评述意见草案。

17. 关于议程项目 6，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以审议国际贸易法可在哪些领域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确定的气候行动目标、在这些领域实现法律统一的范围和价值，以及为立法者、决策者、法院和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专题讨论会的日程安排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18. 关于议程项目 7（审议关于备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提前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草案），贸法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七的关于提前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

19. 关于议程项目 8（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贸法会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的进度报告。贸法会对这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作。

20. 关于议程项目 9（协调与合作），贸法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和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并注意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法协会和常设仲裁法院的报告。

21. 关于议程项目 10（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贸法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说明，并且更具体地说：

(a) 贸法会向自从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并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或继续向这些信托基金捐款；

(b) 贸法会欢迎关于透明度登记库的报告，并支持作为促进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主要机制的该登记库继续运作至 2024 年年底（在有资金的前提下）；

(c) 贸法会还回顾了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其法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所有法律传统国家为贸法会的统一解释工具作出贡献。贸法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更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又签署了法规判例法网络新的机构伙伴关系；

(d) 贸法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进一步扩大了与学术伙伴的接触，面向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年轻研究者和从业人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贸易法委员会拉美加勒比日以及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并注意 2022 年版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报告已可在贸法会网站上查阅；及

(e) 贸法会请秘书处为一个开放和灵活的闭会期间联合国成员国磋商进程提供便利，以期制定关于精简和简化今后拟由大会通过的总括决议草案案文的准则，并向贸法会下届会议汇报。

22. 关于议程项目 11（贸法会的工作方案），贸法会：

(a) 确认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当前立法活动的方案；

(b) 商定把将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拟订的仓单示范法草案提交第一工作组；

(c) 授权秘书处最后审定并公布题为“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工具包”的文件；

(d) 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其他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作，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就国际贸易法中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的方面开展更详细的研究；

(e) 请秘书处酌情利用现有资源并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并最后完成其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相关法律问题指导文件的工作。

(f) 请秘书处继续实施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的项目，并就承认并执行电子裁决和仲裁电子通知及其服务议题为重点的可能立法工作提出建议，并报告总体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3. 关于议程项目 11（贸法会的工作方案），在工作方法分专题下，贸法会：

(a) 请秘书处设法利用秘书处现有资源继续在网上直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

(b) 确认第三工作组或必要时任何其他工作组均可继续利用其届会最后举行的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以书面程序方式通过届会的报告；

(c) 商定每个工作组均应决定在其届会闭会期间秘书处将如何及何时组织安排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

24. 关于议程项目 12（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贸法会核准拟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并核准拟于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的时间表。

四. 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拟的案文

A. 导言

25. 全体委员会回顾，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²它还回顾，贸法会 2022 年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对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向贸法会提交附有评注的行为守则和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案文以供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³

26. 全委会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了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和关于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草案的工作，这两项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鼓励将调解用作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投资争议的一种手段，同时维护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A/CN.9/1124](#)，第 145 段）。全委会注意到，这两个案文都将述及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和期限提出的关切，并可提高此类程序的效率。

27. 全委会又注意到，第三工作组从第四十三届会议至第四十五届会议一直在继续其关于行为守则的工作。据指出，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致力于向贸法会提交两份单独的案文即供其通过的仲裁员行为守则和供其原则上通过的法官行为守则，这两份案文可以提供灵活性，以便一俟关于常设机制的审议取得进展，即可重新审视任何未决问题并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A/CN.9/1124](#)，第 204 段）。会上还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均随附评注的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的行为守则草案和法官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处将这些草案提交贸法会审议（[A/CN.9/1130](#)，第 117 段和 [A/CN.9/1131](#)，第 86 段）。

28.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a) 调解条文草案（[A/CN.9/1150](#)）；(b) 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草案（[A/CN.9/1151](#)）；(c)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79 段和第 194(c) 段。

案及评注 (A/CN.9/1148); 以及(d)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A/CN.9/1149);

29. 根据贸法会的决定 (见上文第 13 段), 贸法会审议了上述案文, 并核准了须作以下修订的上述案文。

B.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1. 审议调解条文草案

条文草案第 1 条

30. 据称, 第 6 款为当事人未约定调解规则或当事人约定的调解规则未述及调解何时开始的情形提供了一条缺省规则。因此, 会上商定, 该款应作为第 8 款第一项予以列入, 以使其受可适用调解规则管辖。会上还指出, 第 9 款将允许当事人约定调解开始的日期, 该日期可能不同于第 6 款所述日期。会上还澄清说, 第 5 款已经规定了接受邀请书的形式要求, 不需要在第 6 款中述及。

条文草案第 2 条

31. 参与调解邀请函应当列入补充信息 (例如关于适用规则、调解员、指定机构或可适用法律的建议) 的建议未获支持, 其原因是, 据称, 条文草案第 2 条仅述及邀请函所要求的基本信息。

条文草案第 3 条

32. 有与会者指出, 第 2 款不会给各方当事人创设进行调解的义务,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以有多种手段请求中止其他程序。

条文草案第 4 条

33. 关于条文草案第 4 条的说明 (A/CN.9/1150, 第 17 段), 据指出, 在调解期间表述的观点、提出的建议、所做出的承认或和解的意愿都不应当用于其他程序, 而无论这是否会对所涉当事方造成损害。有与会者就此澄清说, 编写这些说明仅供参考, 不会与条文草案一并公布。

条文草案的标题

34.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 条文草案应当称作《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35. 贸法会在其 2023 年 7 月 7 日第 1188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在 2017 年 7 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赋予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广泛的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关解决办法；⁴

“又回顾其 2021 年 7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其中承认调解作为友好、有效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一种方法的价值；⁵

“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确定应当鼓励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使用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为此拟订了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认识到实行调解有重大好处，例如允许当事各方对进程行使控制权，达成适应自我需要的结果和维护其关系，并为应有程序提供必要保障；

“深信明确的法律依据表明调解是可以作为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的手段；

“铭记第三工作组在拟向贸法会建议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若干改革要素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可能为适用调解条文草案提供更多手段；

“注意到调解条文草案的编写工作通过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获益匪浅；

“表示赞赏第三工作组拟订调解条文草案，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2. 建议各国和参与国际投资文书谈判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纳入各自的文书；

“3. 请秘书长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C.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1.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第 2 段

36. 全体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2 段第二句中的“国际投资”一词，并在该段末尾添加以下一句：“因此，调解也可以成为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有效工具。”

⁴ A/72/17，第 264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01 段。

第 15 段

37.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5 段第二句中添加“应各方当事人的请求”，但会上普遍认为添加该句并无必要，因为“协助”一词已有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的含义。

第 26 段

38. 全委会商定，第 26 段最后一句应修订如下：“在调解的初期，应与调解人和其他当事人分享关于调解参与方和解权限的信息。”

准则草案的标题

39. 全委会商定，为清晰起见，准则草案中的“投资调解”一词应改为“国际投资争议的调解”（例如，准则草案第 1、37 和 38 段以及 J 节的标题）。因此，全委会还商定，条文草案应当称作《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40. 贸法会在其 2023 年 7 月 7 日第 1188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在 2017 年 7 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赋予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广泛的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关解决办法；

“又回顾其 2021 年 7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其中承认调解作为友好、有效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一种方法的价值；⁶

“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确定应当鼓励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使用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认识到实行调解有重大好处，例如允许当事各方对进程行使控制权，达成适应自我需要的结果和维护其关系，并为应有程序提供必要保障；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草案的编写工作通过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获益匪浅；

“表示赞赏第三工作组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草案；

⁶ 同上，第 101 段。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该准则由 A/CN.9/1151 号文件所载案文组成，修订案反映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⁷现授权秘书处根据贸法会该届会议的决定最后审定《准则》的案文；⁸

“2. 建议各国、投资人、调解员、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以促进对通过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有更好的理解；

“3. 请秘书长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D.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原则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

1. 审议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第 1 条

41. 关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第 1 条，全体委员会商定在(e)项之后增加一项如下：“‘适用规则’是指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和适用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法律。”

42. 关于评注草案第 6 段，全体委员会商定将第一句修订如下：“……是指外国投资人在某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个国家的领土内进行投资的协议（……）”。虽然有与会者称最后一句可能会侵犯国家主权，特别是在与国内投资人的争议方面，但全体委员会同意在“可”字之前加上“也”一词，这将强调第 1 条第 2 款第二句为争议各方适用守则提供另一种途径，而不一定建议争议各方这样做。

43. 全委会还商定，删除评注草案第 7 段中的引号，因为守则草案中没有对这些术语作出定义，并将评注草案第 8 段第一句中“解决国际投资争议”几个字移至这句话的结尾，以更好地反映第 1 条(c)款中的定义。

第 2 条

44. 关于守则草案第 2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一句，只保留第二句，以及在第二句中纳入允许争端各方修改规则的措辞，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45.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评注中可列出执行守则的不同手段，并鼓励用户以协调统一的方式适用守则，但普遍认为，这些问题最好在通过守则的决定中加以处理（见下文第 90 段）。这主要是因为可能有若干种执行守则的方式，而且很难在评注中充分详细地论述所有这些情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36 至 40 段。

⁸ 秘书处最后审定的准则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6. 关于评注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修订第 15 段，以便处理未将守则纳入同意文书而是通过其他方式（例如，通过争议各方的协议或通过纳入适用的仲裁规则）使之适用的情形。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将守则纳入同意文书（例如投资条约），守则与该条约中提及仲裁员行为的任何条文之间的关系通常将在条约中加以阐明。因此，有与会者建议修订评注草案第 15 至 18 段，以更好澄清守则条款与同意文书的条文之间的关系。

47. 有与会者怀疑评注草案第 16 段的规定性太强，可能限制守则的执行方式，包括通过一项多边文书的执行。有与会者质疑同意文书“未提及”或规定了“宽松”或“更严格”义务的含义以及将作出这种判断的人。另一方面，据指出，该段就守则的补充性质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据指出，虽然该段和评注草案第 18 段中所载的例子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这些例子可能会造成混乱，对“补充”和“不相容”两个词的含义作出一般性的解释而不提供具体例子，可以使案文更加清晰。

48. 有与会者建议，可对评注草案第 17 段加以澄清，以更好地解释“相抵触”的含义，并且应当删除评注草案第 18 段最后两句。

49.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

(a) 评注草案第 13 段第二句修改如下：“但是，第 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以及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义务在程序结束后继续有效。换言之，这些义务适用于担任仲裁庭或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前仲裁员’）。”；

(b) 第 15 至 18 段修改如下：

“15. 第 2 条第 2 款的适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适用《守则》，包括通过同意文书中提及同意文书与《守则》之间关系的任何规则而适用《守则》。

“16. 同意文书载有关于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行为的规定，并且《守则》也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守则》第 2 款适用。根据第 2 款第一句，同意文书的有关规定与《守则》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的，同意文书的规定由《守则》的规定作为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需要同时遵守同意文书和《守则》中的义务。然而，同意文书和《守则》中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例如，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不能同时遵守两者，则根据第 2 款第二句，同意文书中的规定将优先。《守则》的某些条款反映了这一一般原则（见第 7 条和第 8 条中‘除非同意文书……所允许’一语）。”

第 3 条

50. 关于评注草案，全委会商定：

(a) 将第 20 段简化如下：“国际机构编写的现有标准，例如 2014 年《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律师协会准则》），可在这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

(b) 将第 21 段第一句中的“仲裁庭成员”改为“仲裁员”；

(c) 删除第 24 段第二句中“提交”一词之后的“书面”一词；及

(d) 将第 28 段第二和第三句修改为：“……增进利益是否实现无关紧要。即使所获得或寻求的好处微不足道……”。

第 4 条

51. 关于守则草案第 4 条，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扩大守则的范围，限制前法律代表或前专家证人在其停止行使这种职能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担任仲裁员，类似于第 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守则旨在处理仲裁员和前仲裁员的行为，而不是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行为。还有与会者提到，如果这些人将担任仲裁员，无论如何都要受第 3 条规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以及第 11 条规定的披露义务的约束。还有与会者提到，第 4 条第 1 款将禁止这类人兼任仲裁员，要求他们辞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职务。

52. 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4 条第 2 至 4 款中澄清，“争议各方”是指前仲裁员裁定的程序的当事方。但是，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一点最好在评注中加以解释，而不是在条款本身解释。

53. 关于评注草案第 32 段，全委会商定删除最后一句中的“，这可能因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结束时间而异”一语。全委会还商定，第 34、36、37 和 38 段第一句中提及守则第 4 条第 1 款的内容应分别改为“第 4 条中的限制”、“第 1 和第 2 款”、“第 1 和第 3 款”以及“第 1 和第 4 款”。

54. 关于评注草案第 38 段，有与会者建议增加如下一例：“例如，仲裁员解释一项条约条文，以便分析该条约相对于另一条约条文的背景或目的和宗旨，该仲裁员可能不是在涉及任一条约条文的另一程序中兼任法律代表。”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55. 全委会商定将评注草案第 39 段分为两段，前两句构成第一段。会上又商定，第二段的内容如下：“关于第 1 款，‘争议各方’一语是指仲裁员正在裁定的程序（在仲裁员已被任命并在所确定的情形下请求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下）或预期将作出裁定的程序（在候选人希望在所确定的情形下继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下）的当事各方。关于第 2 至 4 款，相同用语是指前仲裁员曾经裁定的程序的当事各方，而不是前仲裁员预期担任或正在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程序的当事各方。”

56. 与会者对评注草案第 40 段发表了不同意见，该段述及在实践中，前仲裁员寻求取得争议各方的同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一般规则应当是要求争议各方“明示”同意。还有与会者提到，第 40 段中可以暗示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形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是因为这将基于前仲裁员对是否采取了“合理”步骤以及是否已经过了“合理”期限的主观评估。支持者建议，应当在守则本身而不仅仅在评注中载列这样的推定条文。

57.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40 段述及实践中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并为以下情形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即前仲裁员寻求征得争端各方同意，但争议各方不可能对免除守则第 4 条第 2 至第 4 款的要求的请求作出答复（例如，如果个人已去世或公司实体已解散）。据进一步指出，如果前仲裁员已作出足够努力以争取争议当

事方放弃，前仲裁员应当能够推断该争议方不反对放弃。不过，也有与会者认为，仅仅不作出答复不应视为放弃，而相关情形应限于该当事方“不可能”作出答复的情况。

58. 有与会者提到，守则草案第8条第1款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因为保密义务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结束后继续存在，而前仲裁员可能需要征得争议各方的许可，以便例如披露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有关的任何信息。

59. 有与会者建议，第4条的评注应当指出，如果争议一方反对仲裁员或前仲裁员提出的更改或放弃第4条义务的请求，这将意味着争议各方不同意，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应接受作为法律代表人或专家证人的角色。不过，指出在评注中列入这样的案文可能会不适当地迫使争议方“反对”，而该争议方应当能够仅通过保持沉默来表示不同意。

60.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对评注草案第40段修订如下：“在第2至第4款中，推定争议各方能够对关于更改或放弃其中所规定要求的提议作出答复，并且预期他们将作出答复。然而，可能存在争议方无法作出答复的情况，例如，争议方已经去世或丧失某种其他行为能力，或者就公司实体而言，争议方已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前仲裁员必须予以合理的谨慎，以查明是否有人员或实体依法被授权代表该争议方行事。如果无法查明此类人员或实体，则可以理解为，在这些有限的情况下，前仲裁员已征得争议各方的同意，前提是其余争议方已表示同意。”

61. 全委会还商定，评注草案第41段应修改如下：“……将有助于仲裁员遵守第4条，并使争议各方有机会在仲裁员接受同时担任的职务之前交流各自的意见（见第12条第3款及下文第44段和91段）。”

第6条

62. 关于守则草案第6条(c)项，有与会者建议添加“除非适用规则另有规定”字样，以反映评注草案第49段的内容。不过，据指出，在现行仲裁规则中，可以将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的情形限于特定问题，并须遵守严格的条件。还有与会者提到，此类规则不一定涉及将作出裁定一事委托他人，而是涉及首席仲裁员作出某些决定的权力。最后，有与会者提到，增加这些词语可能会不适当地扩大例外情形的范围，减轻了该项规定意图传达的信号的力度，即作出裁定的职能不应委托他人，特别是委托协理员。

63.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目前的第6条(c)项，并将评注草案第49段修订如下：“(c)项中的禁止不影响适用的仲裁规则中赋予首席仲裁员在某些条件下就某些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的规定。”

64. 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草案第48段中指出，应禁止协理员起草裁定或裁决的“实质性”部分（例如，与争议的解决或案件实质有关的部分），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第 7 条

65. 关于守则草案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有与会者指出，“争议各方的协议”之前的定冠词“the”的使用假定当事各方已有约定。因此，全委会商定对第 7 条第 1 款作如下修订：“除非同意文书、适用规则、争议各方的协议或第 2 款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另见下文第 68 段）。

66. 关于评注草案，全委会商定删除第 52 段第二句（见上文第 41 段），并删除第 55 段最后一句中“除非是为了确定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一语。

第 8 条

67. 关于守则草案第 8 条，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第 4 款和第 5 款中的义务也应适用于前仲裁员，类似于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义务。另一项建议是，第 4 款的案文应按照评注草案第 61 段的行文澄清裁定“已公开”的含义。虽然有与会者担心列入这类措辞会给仲裁员增加负担，仲裁员要进行必要的核实，但有与会者指出，第 4 款仅适用于仲裁员正在裁定的程序中作出的裁定，而不适用于该程序中涉及的其他裁定。会上普遍支持添加的案文。

68.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将第 8 条修订如下：

“第 8 条

“保密

“1. 除非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争议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否则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或就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或

“(b) 披露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2. 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中审议的内容。

“3. 只有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已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予以公开的情况下，仲裁员或前仲裁员才可以就该裁定发表意见。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但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未决期间或裁定可以被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时，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就裁定发表意见。

“5. 在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

69. 关于第 8 条的评注草案，全委会商定：

(a) 在第 57 和 61 段中视需要澄清，第 8 条中的“国际争议解决程序”一语是指该个人目前担任仲裁员的国际争议解决程序或前仲裁员曾经担任仲裁员的国际争议解决程序；

(b) 将第 58 段第二句放在该段结尾；

- (c) 合并第 61 段的头两句，保留最后一句；及
- (d) 根据对第 8 条的修订而作出任何相应的修改（见上文第 68 段）。

第 9 条

70. 关于第 9 条的评注草案，全委会商定：

(a) 将第 66 段第一句修改为：“第 1 款规定，收费和开支应当合理，并符合合同文书或适用规则”；及

(b) 将第 70 段第二句修改为：“这是为了尽量减少……产生争议的可能性”。

第 10 条

71. 关于第 10 条的评注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71 段末尾增加一句，内容如下：“仲裁员与争议各方就提议的协理员进行的通信应当依照关于单方面通信的第 7 条进行”。另一项建议是将守则草案第 74 和 75 段中的“按……行事”改为“以符合……的方式行事”，因为守则无意直接适用于协理员。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仲裁员与争议各方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将受守则草案第 7 条的约束，而且该条本身使用了“按”字。

72. 关于守则草案第 72 段的第二句，全委会商定使之与第 48 段更加一致，内容如下：“在协理员负责拟订裁定或裁决的部分初稿时……”。

第 11 条

73. 关于守则草案第 11 条，删除第 7 款并将第 2(e)款中“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或相关程序”改为“任何其他程序”的建议未得到支持。

74. 全委会经讨论后（见下文第 81 段）商定在第 5 款之后添加以下一个新的款项：“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本条要求披露的所有情形或信息，则其应尽可能多地披露。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无法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则其不应当接受任命，或应当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中辞职或回避该程序。”

75. 关于第 11 条的评注草案，全委会首先审议了重新拟订的第 78 段。虽然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保留目前的措辞，但会上普遍认为，第 11 条所要求的广泛披露义务在重新拟订的案文中同样得到了很好的反映。关于该案文，有与会者建议提及通情达理的“第三”人，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通情达理的”字样，并在第二句“得出结论”之前插入“合理地”字样。关于新的第 78 段之二，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在争议一方看来”字样，并在“可能”一词之前添加“在特定案件中”字样。全委会经讨论后决定用重新拟订的案文取代目前的第 78 段，并在第 94 段末尾加入第 78 段之二的案文。

76. 全委会又商定将评注草案第 79 段第二句修订如下：“例如，2014 年《国际律师协会准则》可能规定……”（见上文第 50 段）。

77. 关于评注草案第 90 段，有与会者认为，该段结尾处提及第 4 条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例如第 3 条等守则的其他条款也是相关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澄清在什么时候根据第 4 条禁止这种情况，或至少增加“在相关情况下”一词以澄清其含义。全委会决定保留第 90 段，不作任何改动。

78. 全委会商定将评注草案第 91 段修订如下：“(c)项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在担任新职务之前通知争议各方，允许争议各方提出问题并分享其可能持有的任何观点，即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同时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将违反守则第 3 条或第 4 条。”

79. 关于评注草案第 96 段第二句，全委会商定在“取决于”之后加上“适用规则，”。

80. 会上就评注草案第 99 段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将其内容作为守则中的一项规则，这项建议得到了支持（见上文第 74 段）。另一项建议是，保密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不限于守则第 8 条。还有一项建议是，应详细说明候选人需要指明与需要保密的信息有关的第 11 条的所有款项。

81.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将守则草案第 99 段修订如下：“根据第 6 款，当候选人或仲裁员受保密义务约束而无法披露要求披露的所有情形或信息时，应尽可能多地披露，以便争议各方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例如，关于(c)项所列程序（见上文第 89 段），候选人可以检禁某些信息，披露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所在的区域、相关行业或部门和适用规则，并表明其受保密义务约束以及需要保密的信息与第 2 款(c)项有关。然而，如果候选人不能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其应根据第 6 款拒绝任命。”

第 12 条

82. 全体委员会商定将守则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修订如下：“仲裁员、前仲裁员和候选人应当遵守《守则》。”

83. 关于评注草案第 100 段，全委会确认，第一句说明了在任命时签署声明的最佳做法，并商定在第二句中提及守则第 6 条(b)项。

2. 审议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84. 首先，有与会者认为，审议或最后确定提交贸法会原则上通过的法官行为守则草案为时过早，因为第三工作组尚未就可能建立可适用该机制的投资争议解决常设机制作出决定。据指出，并非所有人都赞同建立此种常设机制是可取的，工作组尚未讨论与建立该机制有关的一些方面。有与会者对《守则》文本中有许多占位符以及笼统提及尚不存在的文书表示关切。还有与会者对原则上通过《守则》表示怀疑，因为考虑到工作组的任何决定，将来可能需要对《守则》进行修订。

85.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三工作组正在考虑建立常设机制的可能性，法官行为守则是该机制的一项内容。还据指出，工作组已商定同时制定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并将以滚动方式向贸法会提交改革内容，而不是等有了所

有内容再最后定稿。会上还提及一些现有的投资条约提及建立常设机制和拟订法官行为守则的可能性。据回顾称，正是在此种情况下，第三工作组建议原则上通过法官行为守则，而不是建议贸法会通过的仲裁员行为守则。

86. 全委会经讨论后商定审查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守则草案及其评注草案的案文，这不妨碍各国就是否应当设立投资争议解决常设机制发表意见，也不妨碍工作组今后是否应当就该项改革内容向贸法会提出建议作出任何决定。

(a) 行为守则草案

87. 全委会商定将守则草案第 1 条(a)项修订如下：“‘法官’是指作为一个常设机制的成员的人”。全委会还商定删除第 4 条第 1 款第二句中的逗号，以确保该句中的限制仅涉及与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或与任职条款要求相抵触的职业（中文不适用）。

88. 一项建议是对法官作出类似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第 4 条第 2 至第 4 款所载的限制，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b) 评注草案

89. 关于对守则的评注，全委会商定：

(a) 删除第 1 段中的“对国际投资争议作出裁定”，以免预先确定常设机制的管辖范围；

(b) 删除第 11 段第二句中的“书面”一词；

(c) 将第 15 段第二和第三句修改为：“……增进利益是否实现无关紧要。即使所获得或寻求的好处微不足道……”。

(d) 删除第 19 段第一句中的逗号（中文不适用）；

(e) 将第 24 段修订如下：“法官根据第 5 条承担的具体职责可见于任职条款或常设机制的规则。”；

(f) 将第 26 段修订如下：“……不妨碍常设机制的规则，例如，在某些条件下将就某些问题的作出决定的权力交给担任常设机制主席的法官”；

(g) 调整第 28 段的结构，将第一句与第 29 段合并，第二句放在第 32 段之后（作为一般规则的例外），删除第三句（给常设机制的规则留出灵活性）；

(h) 将第 35 段第二句修订如下：“如果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了解相关事实和情形之后，会得出结论，认为候选人或法官在作出裁定时有可能受到争端各方所陈述的案情以外的因素的影响，则怀疑是合理怀疑。”；

(i) 将下述内容放在第 47 段末尾处：“候选人或法官应根据第 7 款选择予以披露，因此，应确保其披露包括在争端一方看来，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

(j) 将第 51 段修订如下：“如果候选人或法官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第 9 条要求披露的所有情形或信息，则应相应地通知指定机构，并尽可能多地披

露，以便能够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例如，关于第2款所列程序，候选人可以检禁某些信息，披露当事人所在的区域、相关行业或部门和适用规则，并表明其受保密义务约束以及需要保密的信息与第2款有关。”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原则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

90. 贸法会在其2023年7月7日第1188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在2017年7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赋予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关解决办法；⁹

“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已确定应当根据工作组查明的关切问题，为负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员拟订一套道德标准，这些问题涉及有些仲裁员据认为缺乏或明显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这往往引起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合法性的批评，

“深信就独立性和公正性、限制多重作用、单方面通信、保密和披露等方面确立和颁布仲裁员的明确义务，将是对已查明关切问题的适当回应，

“还深信十分应当拟订适用于参与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员的统一标准，

“铭记第三工作组将继续考虑是否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若干要点向贸法会提出建议，包括视可能设立国际投资争议解决常设机制，关于此种常设机制成员（称作“法官”）的行为守则将构成该机制管理规则的一部分，

“还铭记第三工作组将考虑拟订一项多边文书，以落实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关键要点，这将为实施行为守则提供附加手段，

“注意到行为守则及其评注的编写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协商，特别是行为守则草案的先后文稿是由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法会秘书处联合编写的，

“表示赞赏第三工作组拟订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所附评注，以及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所附评注，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行为守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⁹ A/72/17，第264段。

员行为守则》¹⁰及所附评注；

“2. 原则上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四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法官行为守则》（《贸易法委员会法官行为守则》）¹¹及所附评注；

“3. 建议仲裁员、前仲裁员、候选人、争议当事方以及管理机构在处理国际投资争议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员行为守则》；

“4. 还建议常设机制在相关情况下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官行为守则》；

“5. 又建议参与谈判国际投资文书和颁布外国投资立法的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酌情参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员行为守则》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官行为守则》；

“6.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员行为守则》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官行为守则》及其评注，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确保这些行为守则及其评注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五. 审议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

A. 引言

91. 贸法会回顾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委托第一工作组开展旨在便利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工作，该工作组将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¹²贸法会还回顾，这项工作将加强和完成贸法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即努力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障碍。¹³

92. 贸法会审议了 [A/CN.9/1156](#) 号文件所载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的案文。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术语的选择可加以改进的情况，并请秘书处对所有语文本进行相应的审查和修订。贸法会核准对指南草案作如下修改。下文未提及的批注草案的建议和段落按草案原样获得通过。

B. 审议建议草案

建议 5

93. 贸法会通过了(b)(四)分段如下：“(四)使债权人在达成交易时能够通过向登记处查询而确定其担保权的优先顺序”。据指出，贸法会将审查和讨论相关评注草

¹⁰ [A/78/17](#)。

¹¹ 同上。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¹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 至 322 段。

案，以澄清向登记处查询的目的是表明担保权相对于其他已登记担保权在时间上的优先顺序。

94. 贸法会通过了(c)分段如下：

“担保交易制度应当适用于以动产作为抵押品以为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一项债务担保的所有交易，包括债权人保留资产所有权或被转让资产所有权作为一项债务的担保的交易，而无论当事各方是否将债权人的权利称为担保权。”

95. 有与会者建议在(c)项末尾列入“不论资产类型、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附担保债务的性质如何”一语，但该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支持。

96. 有与会者认为，(b)(二)分段没有具体规定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相关机制。对此的解释称，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可能性是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权领域开展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详细解释可见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规（如《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导言，第62段，第二章，第51至55段）。

建议 6

97. 贸法会通过了建议 6 如下：

“法律应当就一项不动产担保交易制度作出规定，以允许：

“(a) 各类人在所有类型的不动产上创设担保权，以为所有类型的债务担保；

“(b) 在订立交易时确定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优先顺序。及

“(c) 将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变现。”

98. 有与会者建议(b)分段提及以简单和经济上高效的方式将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变现，该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案文，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使用了以简单和经济上高效的方式将担保权变现的提法，其目的是鼓励各国也允许在庭外执行动产上的担保权。¹⁴据注意到，就不动产而言，这在大多数法域也许是不可能的。一项建议是在本建议草案中提及具体类型的信贷来源（例如租赁和集体信贷安排），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建议 7

99. 贸法会通过了建议 7 如下：

“为帮助确保中小微企业的保证人和融资人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法律应当：

“(a) 要求保证的条款和条件清晰、易懂和易读；及

“(b) 确定一项保证生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建议 8

100. 贸法会通过了建议 8 如下：

“为使融资人能够更准确地评估作为潜在借款人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誉，法律应当：

“(a) 建立关于公共或私营商业信用报告系统创建和运营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及

“(b) 具体规定与这类系统有关的报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建议 9

101. 有与会者对提及“现有国际标准”表示关切，因为“标准”一词在某些法域可能被解释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此的解释是，本建议草案经由举例所引用的文书的标题明确表明，这些文书只是立法指南。据回顾，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¹⁵使用了“标准”一词以指涉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规，贸法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决定中也使用了该词。¹⁶关于用“标准化准则”或“最佳做法”取代“标准”一词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

102. 贸法会经讨论后通过了建议 9 如下：

“为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破产情况下的资金需要，法律应当反映国际标准，如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国际标准。”

建议 10

103. 为确保案文草案通篇的一致性（见上文第 99 段），贸法会通过了建议 10 如下：

“为帮助确保中小微企业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法律应当要求融资人以清晰、可理解和易读的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建议 11

104. 有与会者认为，该建议草案似乎不完整。有与会者提议扩大其范围，添加“既考虑到债权人在执行其付款要求方面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利益，又考虑到中小微企业了解信贷协议所带来的义务并避免债权人的不公平条款或做法的利益。”不过，据指出，相关评注没有讨论债权人的利益，仅侧重于中小微企业的利益。

105. 贸法会经讨论后通过了建议 11 如下：

¹⁵ 例如见大会第 77/99 号决议，第 10(a)段和第 20 段。

¹⁶ A/78/17，第 135 段。

“法律应当确定一项信贷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同时考虑到中小微企业了解信贷协议所带来的义务并避免债权人的不公平条款或做法的利益。”

C. 审议评注草案

导言

《指南》的重点和结构

106. 贸法会商定对第 12 段开头一句作大意如下的修订：“《指南》认识到，尽管许多中小微企业无论其规模和性质如何，都有若干共同特点，但微型和小型企业在获得信贷上往往比中型企业面临更多挑战。给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设定的要求（例如，高利率或提供抵押品）对更小的中小微企业可能影响更为严重。高利率可能会让人们负担不起贷款。此外，这类企业可能没有其价值足以吸引债权人以较低利率提供信贷的抵押品。”

第二章—中小微企业可以利用的信贷和资本来源

朋友和家人的支持

107. 贸法会商定将第 17 段第一句和第二句中的“所有者”改为“所有者或企业主”。

108. 贸法会商定在第 18 段最后一句“社会规范”之后加上“国家法律”字样。

商业信贷

109. 贸法会商定将第 20 段中的“受监管金融机构”改为“经认证金融机构”。

110. 在第 21 段中，为提高案文的清晰度和一致性，贸法会商定(a)在倒数第二句之前添加以下案文：“在小额贷款方案存在的情况下，多数传统金融服务提供者并不开展小额业务……”；(b)将“小额放款人”一词改为曾出现于指南草案第 49 段的“小额信贷提供者”。

租赁

111. 贸法会商定，第 37 段第一句修改如下：

“如果出租人在出现违约时收回占有权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或者如果没有如《担保交易示范法》对某些租赁所要求的公共登记要求以降低承租人未经授权出售租赁资产的风险，租赁可能成为中小微企业一种代价高昂的融资选择。”

112. 贸法会商定将第 37 段倒数第二句中的“受监管金融机构”改为“经认证金融机构”。

仓单融资

113. 贸法会商定在第 41 段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句子：“收据本身可能是有价值的抵押品，因为它可能赋予持有人对货物本身的权利”。据指出，使用“可能”一词是为了兼顾可转让仓单和不可转让仓单。

信用证

114. 贸法会商定将第 43 段最后一句改为以下两句：

“如同《统一惯例》一样，也由国际商会编写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 98）可通过提及方式纳入备用信用证。此外，对于履行与备用信用证类似的经济职能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商会编写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可通过提及方式纳入。”

集体信贷和储蓄安排

115. 贸法会商定在第 45 段第二句中用以下句子取代这句话：“它们是由成员共同拥有和控制的正式受监管组织，通常是非营利组织。”

116. 贸法会商定将第 45 段最后一句中的“合作银行”改为“信用合作社”。

公共金融机构

117. 贸法会商定删除第 51 段第一句中的“(通常但并不总是由国家所有)”一语。

118. 贸法会商定将第 51 段第三句中的“市场缺口”改为“资金缺口”。

第三章—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

导言段

119. 贸法会商定将第 55 段中“年轻的企业主”一语改为“初创企业主”。

120. 贸法会商定将第 56 段第二句改为“然而，此类改革本身并不能消除所有这些障碍。监管和政策措施相结合可以缓解其中一些障碍的影响。”

121. 贸法会商定在第 57 段第一句“审查……”之后插入“并就此提出建议”一语。

担保交易

122. 贸法会商定将第 73 段第一句中的“一系列立法案文”改为“一系列案文”，并在该段结尾处插入以下一句：

“2023 年通过的《统法协会保理示范法》具有相同的目标，其规定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大体一致。”

123. 贸法会商定将第 75 段中的“公共担保权登记处”改为“可公开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

124. 贸法会商定将第 76 段第三句中的“将……占有权交给”改为“将……实际占有权交给”。

125. 贸法会商定在第 81 段末尾添加以下句子：“因此，它将作为确定在此登记处担保权是否存在及其优先权的参照点。”

126. 贸法会商定将第 91 段放在第 92 段之后，以符合其关于相应建议的决定（见上文第 97 段）。贸法会还商定将“迅速实现”改为“迅速和经济上高效地实现”。

127. 贸法会商定删除第 92 段最后一句。

个人保证

128.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将第 98 段和第 99 段合并为一段以消除重叠并重新编排第 103 至 105 段以提高该节的清晰度和一致性的建议。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纳入以下改动意见：

(a) 按下述写法修订第 98 段：

“个人保证是第三方履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的承诺。没有可靠第三方提供的履约保证，融资人可能不愿向中小微企业贷款，因为中小微企业的违约带来损失的风险太大，融资人无法承受。这种保证的存在可以从两个方面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首先，如果根据评估，保证人能够履行债务，就可以消除或降低债权人因债务人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可以促成在债务人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信贷的情况下向债务人提供信贷，或降低信贷成本，即使债务人无法提供足够抵押品以实现适用担保交易制度下提供的那些好处。虽然个人保证不应取代适当的信贷风险分析，但个人保证可激励融资人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通常以更有利的条件提供，例如较低利率、较大贷款额或较长还款期。这可以支持并进一步提高中小微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第二，保证人对债务负有责任的前景往往会促使保证人确保债务人清偿债务，从而使保证人不必清偿债务。”；

(b) 删除第 99 段；

(c) 将所涉问题不仅仅与附属保证有关的第 103 和 104 段移至经修订的第 98 段之后，并删除小标题“中小微企业使用附属保证”；

(d) 删除第 105 段，因为关于保证债券的讨论可能会产生误导；

(e) 将(b)小节的标题改为“个人保证制度的主要特点”；

(f) 将上文第 107 段的标题改为“个人保证的形式要求”。

129. 考虑到该节的结构调整，建议秘书处应当有进一步审查和编辑该节的酌处权，以提高内部一致性以及与建议 7 的一致性。

信贷保证计划

130. 贸法会商定将上文第 116 段的标题修订为“公共信贷保证计划”，因为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商定的修改之后，¹⁷该节仅侧重于这类信贷保证计划。

中小微企业信誉评估

131. 贸法会商定按脚注 61 的建议，将上文第 144 段(b)节的标题修订为“整合现有信息”。

透明度和其他公平贷款做法

132. 贸法会商定删除第 176 段最后一句，因为这句话需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加以更新，而在指南通过和公布之后，这是不可行的。关于将该节的标题改为“数字环境”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因为据认为“电子”一词范围更广，将包括“数字”方面。

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金融知识

133. 贸法会商定将第 189 段第一句改为以下句子：“监管者在便利中小企业获得信贷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134. 有与会者建议在“发挥主导作用”之前添加“可以”字样，但这项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因为一致认为监管和监督机构需要发挥这种主导作用，第 189 段第二句中使用“必须”一词而不是“可以”即强调了这一点。关于将“便利”改为“确定”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据解释，“确定”一词意味着实际提供获得信贷的机会这种指示性更强的权力，这在上下文中是不适当的。

D.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指南

135. 在完成对指南草案的审议后，贸法会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第 1192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 2013 年授权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就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开展工作，2019 年

¹⁷ 见 A/CN.9/1128，第 33 至 36 段。

决定第一工作组应处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专题，以此加强和完成这项工作，^{18,19}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60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必须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国际、区域和本国市场的参与和成长，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等金融服务，

“注意到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此类企业的大量融资需求未得到满足，

“铭记中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和其他特点，在获得融资方面面临许多障碍，

“认识到将私法或商法、监管和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可能有助于消除这些障碍，并减少融资人在向中小微企业贷款时面临的信贷风险，

“深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担保权益和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法规所提供的指导可协助各国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促进小企业获得信贷，

“表示赞赏第一工作组为拟订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参与，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²⁰

“2. 原则上核准经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修订的 A/CN.9/1156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评注草案，并授权秘书处按照这些修订意见编辑和审定评文案文；

“3. 请秘书长将评注和建议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系列文书的一部分，并连同任何相关信息材料传播，使之广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所知并可供查阅；

“4. 建议各国在通过或修订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相关法律时适当考虑到《指南》，并鼓励各国确保所有这类企业都可平等获得信贷。”

六. 审议在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上的指南草案的案文

136. 贸法会回顾，其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曾请第二工作组讨论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专题，并向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讨论结果。²¹ 因此，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根

¹⁸ A/68/17，第 316 至 322 段。

¹⁹ A/74/17，第 192(a)段。

²⁰ A/78/17，附件五。

²¹ A/76/17，第 25(g)、186、214(b)和 242 段。

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II/WP.220) 审议了这一议题, 并请委员会就这类工作的适当形式提供指导意见 (A/CN.9/1085, 第 66 段和 67 段)。

137. 贸法会还回顾, 其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载有三种立法备选方案的说明 (A/CN.9/1114) 审议了该专题, 并请工作组在 A/CN.9/1114 所述第一种备选方案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²²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维也纳) 审议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该指导说明的草案, 并在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 纽约) 期间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II/WP.230) 基础上完成了审议工作。

138.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 作为一项说明列入 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 (A/CN.9/1145)。

139. 有一项建议是, 在指导意见案文草案中澄清对请求预先驳回实行的审查标准和两个阶段的期限, 但该项建议未得到支持。A/CN.9/1145 号文件第 6 至 13 段所载指导意见的案文草案未做任何改动获得核准。

140. 关于已通过案文将作为说明 21 的《说明》的新标题, 贸法会注意到, 工作组已商定拟议标题为“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附有 2023 年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说明)”。

141. 据认为, 拟议的标题过于强调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不方便用户使用。作为一种替代办法, 建议采用以下较短的标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拟议的新标题将会让人以为对《说明》作了全盘修订, 而其实只是增加了一段说明。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修改《说明》的标题。

142. 在完成其对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的审议之后, 贸法会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1197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所具有的价值和愈益增加的用途,

“回顾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目的是列出并简要说明与安排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23,24}

“注意到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这一专题是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因此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中述及,

²² A/77/17, 第 22(c) 段、第 194(b) 段和第 229 段。

²³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158 段。

“注意到编写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在仲裁领域活动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包括与仲裁机构的协商，

“表示赞赏第二工作组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草案，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七所载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²⁵作为说明 21 列入 ‘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其新标题现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新增 2023 年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

“2. 建议仲裁当事各方、仲裁庭、仲裁机构使用 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附有 2023 年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说明），以及将之用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教学和培训；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 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附有 2023 年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说明），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说明》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七.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43. 贸法会回顾，贸法会曾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且还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会上曾一致商定，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和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编拟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方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²⁶

144. 贸法会获悉，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根据载有示范条款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27](#)），着手审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裁定议题。贸法会还获悉，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31](#)）继续审议了这些议题。贸法会还获悉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与专家和用户进行了协商。贸法会收到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A/CN.9/1123](#)）和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工作报告（[A/CN.9/1129](#)）。这些报告还涵盖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讨论情况，贸法会本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该主题的指导意见案文（见上文第 142 段和本报告附件七）。

145. 贸法会对第二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²⁵ [A/78/17](#)。

²⁶ [A/77/17](#)，第 223 至 225 段。

八.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46. 贸法会回顾，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²⁷ 贸法会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任务授权的第三阶段取得的进展，任务授权的第三阶段是拟订具体的改革内容，向贸法会提出建议，贸法会本届会议将审定和通过第一组改革内容（见第四章）。

147. 贸法会考虑到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1124](#)、[A/CN.9/1130](#) 和 [A/CN.9/1131](#)），赞扬工作组完成了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及各自的评注、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和投资调解准则草案的工作。贸法会还注意到，在其他改革内容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包括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上诉机制、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预防和缓解争议、若干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以及常设多边机制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贸法会还注意到，通过一系列闭会期间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正在取得进展。²⁸ 会上就此提及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三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议题涉及可能设立常设机制以及上诉机制等事宜。在审议期间，泰国政府表示有兴趣在不远的将来主办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48. 贸法会还赞赏秘书处就行为守则草案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就争议的预防和缓解与世界银行集团密切合作。贸法会还赞扬秘书处参加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组织的活动，并与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面协调，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就一系列专题举办了一些附带活动。

149. 贸法会回顾，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决定，为贸法会每年增加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为秘书处分配必要的人力资源，以支持第三工作组的工作。²⁹ 贸法会又回顾，在其建议大会增拨资源时，曾决定将再次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每年为工作组增加为期一周的会议和辅助资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³⁰

150. 因此，贸法会获悉，工作组利用了分别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分配的一周新增会议时间，于 2022 年 9 月举行了为期两周的第四十三届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举行了为期一周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两次会议都在维也纳举行。³¹ 贸法会还获悉，秘书处已填补了 2022 年分配的三个新增员额。据指出，增加的会议时间和人力资源使工作组得以完成对今年提交贸法会的行为守则草案和关于调解的案文草案的审议。

²⁷ [A/72/17](#)，第 264 段。

²⁸ 关于非正式会议的信息可查阅第三工作组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右侧栏“闭会期间活动”。

²⁹ 大会第 [76/229](#) 号决议，第 15 段。

³⁰ [A/76/17](#)，第 263 段。

³¹ [A/77/17](#)，第 321 段。

151. 第三工作组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将在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三周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工作组将努力提交关于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和关于争议预防和缓解手段的指导案文，供贸法会下届会议审议。

152. 贸法会重申，应当根据工作组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编拟的经修订的工作计划（[A/CN.9/1054](#)，附件）继续取得进展。在强调需要灵活地开展这项工作并根据工作组当前的需要调整工作计划的同时，贸法会请工作组继续有效地开展工作，并鼓励工作组在贸法会 2024 年下届会议上提交上述工作的成果。

153. 贸法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认识并确保整个过程始终具有包容性和充分透明而开展的拓展活动。贸法会还称赞秘书处更新了第三工作组的网页，以便简明、及时地向代表们提供相关信息。

154. 贸法会表示感谢法国和德国政府、欧洲联盟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提供的财政支助。贸法会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差旅和同声传译提供支助，以确保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包容性，并继续为员额相关费用提供支助，以提高秘书处的能力。

155. 贸法会经讨论后对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九.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56. 贸法会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已授权第四工作组结合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应用的工作继续开展数据提供合同方面的工作。³²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工作的报告（分别为 [A/CN.9/1125](#) 和 [A/CN.9/1132](#)）。

157. 贸法会对工作组在审议这些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还对欧洲法律研究会与秘书处合作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举办关于自动订约的闭会期间活动表示赞赏，该活动有助于工作组超越理论问题，专注于该专题相关技术问题。

158. 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最近的一届会议推动拟订关于这两个专题的规范性案文，即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一套缺省规则和关于自动订约的原则。它请工作组在其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基于秘书处拟编拟的一套修订案文继续就这两个专题并行开展工作。它获悉，秘书处将继续汇集关于在实务中使用数据提供合同和自动订约的信息，并将继续密切跟踪与这两个专题有交集的其他国际举措。

159. 会上提请贸法会注意与会者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回避知识产权问题并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的需要所表达的意见，这些工作包括力求制定人工智能合乎道德的使用和治理统一标准的工作以及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工作。它还了解到工作组有这样的拟议做法（[A/CN.9/1132](#)，第 24 段），即应当据以明确保留适用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并将其置于优先地位，以述及与这些问题的交集。

³² [A/77/17](#)，第 163 段。

十.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60. 贸法会收到了第五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23年4月17日至20日，纽约）的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1126和A/CN.9/1133）。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于会议报告通过³³之前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纪念《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³⁴二十五周年，该会议是对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于2022年7月15日举行的“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小组讨论的补充。³⁵贸法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于2023年4月21日专门为纪念《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年）³⁶五周年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³⁷该日原本是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最后一天，但工作组由于2023年4月纽约联合国法定假日在日期上的变动而不得不缩短了会期。³⁸

161. 贸法会对工作组届会会期缩短表示遗憾，但对国际破产研究会和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组织和主办这次内容丰富的重要纪念活动表示赞赏。贸法会还称赞秘书处支持这一活动，并作出其他调整，以确保有效利用原本分配给该届会的全部五天时间。贸法会尤其赞赏地注意到，已根据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³⁹作出调整，以便工作组以书面程序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从而能够将届会剩余的四天时间全部用于审议工作。

162. 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审议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等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贸法会对工作组和秘书处按照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继续平等对待这两个专题表示支持和赞赏⁴⁰并称赞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质量很高。⁴¹

163. 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贸法会称赞工作组完成了对以下方面的审查：(a)反映各国汇报的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及(b)一份教育和宣传文本初稿，其中反映了秘书处的探索筹备工作成果以及各国和专家就这一专题提供的资料。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编写一套工具包以加快跨国界破产中资产追查和追回的提议。⁴²有意见认为，关于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产品应当保持教育和信息参考作用，但同时可以保持灵活并纳入一个供各国参考的工具包。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下届会议预计将审议在破产程序中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所产生的问题以及与拟议工具包有关的问题。

³³ 会议摘要载于 A/CN.9/1126 号文件，附件。

³⁴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³⁵ A/77/17，第 263 段。小组讨论情况摘要载于 A/CN.9/WG.V/WP.184 号文件。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

³⁷ 会议材料载于 <https://uncitral.un.org/en/5MLIJ>。

³⁸ A/CN.9/1126 号文件，第 83 至 86 段。

³⁹ A/77/17，第 236 段。

⁴⁰ A/76/17，第 217 段。

⁴¹ A/CN.9/WG.V/WP.182、A/CN.9/WG.V/WP.182/Add.1、A/CN.9/WG.V/WP.183、A/CN.9/WG.V/WP.183/Add.1、A/CN.9/WG.V/WP.186 和 A/CN.9/WG.V/WP.187。

⁴² A/CN.9/1133，附件。

164. 关于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专题，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审议单一国内破产程序情形中的立法条文草案和评注，迄今为止的审议工作尚未涵盖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并行程序或企业集团情形中的适用法律所产生的问题。贸法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解决未决事项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事项涉及所设想的管辖破产程序效力的法律的默认规则的其他可能例外情形（除了已经设想的关于劳动合同以及支付和结算系统及受监管的金融市场等例外情形之外）。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打算继续讨论这些事项，并可能同时讨论跨国界破产承认和执行方面的适用法律所产生的问题，以及与所设想的支付和结算系统及受监管金融市场的例外情形有关的未决事项。有意见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对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方面的国内法和惯例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迅速完成这项工作。贸法会承认，适用法项目涉及许多法律领域，包括广泛而复杂的问题。贸法会注意到，诸如担保交易相关问题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属于根本性问题，需要工作组深入审议。

165. 贸法会注意到其他论坛最近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贸法会破产法文本和工作组目前工作有关的专题工作。贸法会感谢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关问题，并根据贸法会的决定在其他方面确保与相关机构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⁴³为了能够继续进行这种协调与合作、组织专家协商并确保及时编写和印发工作组的工作文件，贸法会认为应当在工作组届会之间分配更多的时间。

166. 贸法会欢迎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发布其 2021 年通过的小微企业破产法案文。它赞赏秘书处按照贸法会的设想编写了该出版物，使其既为独立文本（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系列文本之一），⁴⁴又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第五部分。⁴⁵贸法会称赞秘书处在编写该出版物的同时，还以联合国六种语文编制了有关标准破产制度的建议和有关简易破产制度的建议之间的在线对照表。⁴⁶

十一.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67. 贸法会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把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⁴⁷贸法会收到了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维也纳）（A/CN.9/1127）和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A/CN.9/1134）。

168. 贸法会获悉，第六工作组已经在秘书处编写的一套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基础上开始其审议。该文书的目的是，方便签发将可用于融资目的的代表收到国际运输货物的所有权凭证，而不论用于特定运输的实际运输方式如何。第六工作组从就拟议新文书的目标、范围和形式一般性交换意见着手，并随即逐条审查条文草案初稿。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的下述决定，即商

⁴³ A/77/17，第 190 段。

⁴⁴ 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⁴⁵ 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⁴⁶ 独立文本所附在线对照表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insolvency_table_of_concordance_mses。《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所附在线对照表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insolvency_table_of_concordance_part_5。

⁴⁷ A/77/17，第 202 段。

定推迟审议关于电子方面的条文草案，在最后审定关于可转让性的实质性条文之后再作审议。

169. 贸法会注意到，与会者广泛支持由作为合同约定承运人的任何运输经营人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而不论该人本人是否执行了运输。贸法会还注意到，有与会者支持以下提议，即缺省规则是，应当在运输单证正面插入对新的文书草案的适当提及，以使运输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后备规则是，在未签发任何运输单证或国内法禁止把运输单证作为可转让单证的情况下，可转让货物单证可作为除运输单证外的另一份单独单证签发。会上就此指出，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不得取代运输经营人可能必需签发的任何运输单证。贸法会内部有与会者支持工作组采取所谓的“双轨”做法，并侧重于货物单证的可转让功能。

170. 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的新的文书载有涉及电子可转让货物记录签发、法律效力和可转让性的条文草案。贸法会重申，不仅需要确保所涉做法与诸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⁴⁸等现有文书保持一致，而且需要确保诸如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共同编写的《仓单示范法》等纳入电子商务内容的各种项目相互间保持一致，（见下文第 175 至 177 段）。贸法会强调，重要的是应当避免所涉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条文出现不必要的重复，更为重要的是，应当防止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和概念的碎片化。与此同时，贸法会还注意到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的文书可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并听取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在此种情况下，设想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依赖即使是得到广泛执行的一部示范法来补充由国际公约建立的法律制度或许是不可行的。贸法会确认，无论如何，首要应当考虑的是需要确保今后的文书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法规，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保持一致。还据指出，工作组必须继续注意不要给包括不直接参与制作或转让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当事方在内的私人当事方造成法律风险。

171. 贸法会对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另见下文第174(f)段）。

十二. 工作方案

172. 贸法会回顾曾商定预留时间，作为每届会议的单议议题讨论贸法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以便于有效规划贸法会的活动。⁴⁹

173. 贸法会注意到为协助其讨论这一专题而编写的文件（[A/CN.9/1140](#) 和其中提及的文件，包括 [A/CN.9/1144](#)、[A/CN.9/1146](#)、[A/CN.9/1152](#)、[A/CN.9/1153](#)、[A/CN.9/1153/Add.1](#)、[A/CN.9/1154](#) 和 [A/CN.9/115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以及为支持贸法会及其工作组立法工作，计划在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清单。

⁴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⁴⁹ [A/68/17](#)，第 310 段。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174. 贸法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的各工作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七章至第十一章），再次确认 [A/CN.9/1140](#) 号文件表 1 所列分配了一个新的专题的当前立法活动方案如下：

(a) 贸法会商定委托第一工作组编拟仓单示范法草案，并使用秘书处相关说明（[A/CN.9/1152](#)）的附件所载草案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b) 关于争议解决，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

(c)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贸法会商定，第三工作组应继续进行所授权的工作方案；

(d) 关于电子商务，贸法会确认，第四工作组应当继续并行开展工作，同时制定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默认规则和关于自动订约的原则；

(e) 关于破产法，贸法会商定，第五工作组应继续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的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专题；及

(f)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从前称作“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贸法会商定，第六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的国际文书。

B. 贸法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1. 仓单

175. 贸法会回顾，贸法会曾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⁵⁰ 贸法会还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⁵¹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⁵² 和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⁵³ 上已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进度报告，当时贸法会核可了秘书处相关说明中关于项目范围、仓单所涉私法问题示范法的可能内容以及此类工作的方法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这一工作与统法协会联合进行。贸法会还回顾，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统法协会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估计，仍需要举行两届以上的会议才可能提交仓单示范法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是在其 2023 年第 102 届会议上，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空暇时间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处理。⁵⁴

176. 贸法会还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仓单示范法联合工作组自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A/CN.9/1102](#)）。贸法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在拟订可为不同法律

⁵⁰ [A/71/17](#)，第 125 段。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⁵² [A/74/17](#)，第 196 段和第 221(b) 段。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0 段和第 61 段。

⁵⁴ [A/76/17](#)，第 220 段。

制度所接受的规则方面存在着技术困难，流通票据引起复杂的问题，并强调工作组必须将技术中性和等同功能作为其起草工作的基本原则。⁵⁵

177. 在本届会议上，贸法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了自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工作组取得的进展（[A/CN.9/1152](#)）。贸法会获悉，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已最后审定了仓单示范法草案，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罗马）商定，该草案已准备就绪，可提交贸易法委员会供各国谈判和完成。贸法会称赞其秘书处和统法协会已经完成的工作，指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之间良好和有效协调与合作的结果，这种做法应在编拟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下去。虽然贸法会一致认为，目前的示范法草案考虑到了不同的法律传统，并处理了建立一个高效和可预测的仓单业务和融资制度的最基本问题，但据指出，示范法草案并未载有关于损失分担和仓库经营人赔偿责任等重要问题的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似宜将这些问题纳入其讨论中。贸法会经审议后商定把仓单示范法草案提交第一工作组处理，贸法会就此注意到，仓单示范法草案已进入后期阶段，并认为工作组审议该案文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可能两届会议即可。

2.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178. 贸法会回顾，贸法会在其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的专题，当时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在各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特别是，据指出，贸法会似宜调查这些措施是否暴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在协调跨境规则方面开展工作来克服这些差距或障碍（见 [A/CN.9/1039/Rev.1](#)）。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⁵⁶

179. 贸法会还回顾，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一专题（以 [A/CN.9/1080](#) 和 [A/CN.9/1081](#) 号文件为基础），并请秘书处开展探索性工作，探讨(a)进度报告中确定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议题，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进一步推进探索性工作，以及(b)关于建立一个供各国交流信息的在线平台的备选办法。⁵⁷

180. 贸法会还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了探索性工作的进一步内容，首先是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破坏有关的议题，其次是开发一个在线平台（[A/CN.9/1119](#)）。会议支持秘书处继续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哪些法规可有助于帮助身陷危机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促进数字化商务和无纸化贸易，从而在未来发生全球危机时减少贸易中断和瓶颈。⁵⁸贸法会请秘书处继续就 COVID-19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开展探讨工作，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组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这一工作。⁵⁹关于开发一个在线平台，贸法会注意到，秘

⁵⁵ [A/77/17](#)，第 197 段。

⁵⁶ [A/75/17](#)，第二部分，第 89 段。

⁵⁷ [A/76/17](#)，第 241 段。

⁵⁸ [A/77/17](#)，第 207 段。

⁵⁹ 同上，第 22(i)段和 208 段。

书处已经建立了一个网页，其中载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而建立一个互动平台则将需要更多的资源。⁶⁰

181.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说明，其附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标题暂定为“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法律工具包”（A/CN.9/1144）。

182. 贸法会注意到秘书处为进一步推进探索性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a)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该活动探讨了在 17 个国家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等危机；(b)在 2023 年 2 月由越南共同主持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经济政策对话上，秘书处介绍了其探索工作的初步结果；以及(c)由亚美尼亚外交部和秘书处组织于 2023 年 6 月在埃里温举办了混合形式的“国际健康危机对贸易法律基础设施的影响”会议，在会上交流了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就工具包展开了讨论，目的是支持各国及其他利益关系方应对未来可能同样影响供应链和贸易流通的健康危机。

183. 据指出，该工具包的专题结构安排将是解释电子商务、破产和争议解决等不同领域的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从而使不太熟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人易于查阅和参考，并提高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知名度。据指出，该工具包是一个丰富的信息来源，对于今后可能必须处理特殊情况的国家和其他利益关系方来说，将是一个宝贵的参考工具。会上建议在必要时更新该工具包，例如在贸法会通过与工具包有关的新的文书之时。

184. 与会者就工具包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a)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60 和 61 条增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可能性，⁶¹(b)在第 52 段澄清关于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有效制度的原则的渊源，(c)在第 53 和 54 段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363，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见上文第 166 段）及(d)补充提及新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指南》及其解释（见本报告第五章）。

185. 贸法会经讨论后称赞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秘书处的工作，并授权秘书处最后审定 A/CN.9/1144 号文件附件所载案文，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最后审定的案文。贸法会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参阅该工具包，并鼓励秘书处在其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中使用该工具包。

3. 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186. 贸法会回顾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审查：(a) 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通过实施这些法规或制定新的法规推动实现这些目标。据补充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可以是评估现有法规的一个重点领域，而自愿碳市场交易的碳积分法律地位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则可以是未来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⁶²

⁶⁰ 同上，第 206 段。

⁶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V.1。

⁶² A/76/17，第 244 段。

187.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贸法会根据关于所涉工作的更准确资料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据补充说，成员国可能需要在政府不同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此类工作需要在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内进行，例如在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框架内进行。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协商，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建议，提交贸法会 202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⁶³

188. 贸法会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为协助贸法会审议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而委托一名外部专家进行的一项关于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研究的结论和建议（[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当时，贸法会普遍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同意似宜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如何能够通过更新现有私法文书和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授权法律机制，为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作出自己的贡献。⁶⁴贸法会请秘书处与外部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协商，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⁶⁵贸法会还请秘书处与相关的有利害关系的国际组织合作，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⁶⁶

189. 在本届会议上，贸法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说明（[A/CN.9/1153](#) 和 [A/CN.9/1153/Add.1](#)），其中提供了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两份说明中讨论议题的补充资料和评论意见。贸法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的结果的口头报告。

(a) 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190. 贸法会称赞秘书处组织举办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以审议国际贸易法可在哪些领域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确定的气候行动目标、在这些领域实现法律统一的范围和价值，以及为立法者、决策者、法院和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

191. 贸法会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由七个专题小组组成，共有来自各大洲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商界代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 30 多名发言者和主持人参加（见附件六）。在关于气候变化国际框架特别是《巴黎协定》第 6 条下市场和非市场机制作用的高级别开幕式会议之后，该专题讨论会的头一天尤其提及这样一些方面的情况，即支持减排和碳交易的金融工具所涉监管问题和法律基础、自愿碳积分制及其他绿色投资工具的法律性质以及它们作为抵押品的使用和持有人的权利。该专题讨论会第二天审议了这样一些情况，即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为吁请私营部门倡导和推进对气候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私营部门运营人就促进其供应链可持续性而可采用的各种适应战略和做法以实现气候目标所作努力；在气候变化争议上的当前趋势及其对公司实体履行关照义务和推动把气候因素纳入商业和投资决策的法律影响。专题讨论会的第二天

⁶³ 同上，第 246 段。

⁶⁴ [A/77/17](#)，第 212 段。

⁶⁵ 同上，第 216 段。

⁶⁶ 同上。

最后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与会者包括了出席贸法会的所有各区域组的成员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有与会者对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表示怀疑。

192. 贸法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称，专题讨论会就各类专题展开讨论具有重要意义，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机构，应当就与其任务有关的可能影响气候行动的法律问题协助提供指导意见，并在协调活跃于国际贸易法、私法和国际私法领域的其他组织所提供的帮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涉面广泛，所体现的问题繁多，讨论触及的方面互为补充或彼此接近，有鉴于此，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称，即贸易法委员会首先应当与具有相关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组织、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展开密切合作，在成员国专家代表的参与下，并特别注意把发展中国家列入在内，以制定某种分类法，列出影响包括合规和自愿碳市场等国际气候变化框架下市场和非市场减排机制实施和运作的国际贸易法、私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以及涉及公司尽职调查和披露义务、国际价值链中气候可持续性义务法律执行机制和气候相关争议解决机制的问题。

(b) 贸法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审议

193. 贸法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和就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提交给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CN.9/1120](#)和[A/CN.9/1120/Add.1](#)）和本届会议（[A/CN.9/1153](#)和[A/CN.9/1153/Add.1](#)）的背景说明中提供的信息，接着审议了在气候变化缓解、适应和抵御能力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及此类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方法。会上广泛同意这一专题的及时性，国际社会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处理这一专题，以及似宜对国际贸易法、私法和国际私法的相关问题进行摸底调查。据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是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应当考虑就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而且可以为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在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然而，对于哪些专题适合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及如何开展这类工作，与会者看法各异。

194. 贸法会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贸法会的工作首先可侧重于影响到实施和运作自愿碳市场的国际贸易法、私法和国际私法问题。尤其考虑到统法协会大会第81届会议（2022年12月15日，罗马）商定在统一私法协会工作方案中纳入，“分析自愿碳积分所涉私法问题并确定其法律性质”的项目，会上因此邀请贸法会请其秘书处与《气候公约》、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展开合作，拟订关于相关法律问题的分类法，同时也把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列入在内——其中许多组织参加了专题讨论会——并特别注意将发展中国家列入在内。为加强此类工作的包容性，该提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请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提名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问题专家，包括涉及《巴黎协定》第6条的市场和非市场执行机制，并向贸法会和统法协会理事会提交其联合工作结果，在该阶段，各组织可决定是否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的余地和此类工作所采用的形式。该提议还注意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这方面尚无任务授权，但

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自身的工作方法和治理进程限度内，也应当寻求其对于适用法律问题的贡献。

195. 贸法会广泛赞同需要确保一致性和包容性，并避免在该领域所作国际努力发生重叠和重复。然而，与此同时，会上强调，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并非都是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工作都应力求最终尽可能为所有成员国所接受。虽然任何协作工作都应尊重所涉组织各自的工作方法，但所有各组织的全体成员都必须有参与的机会。鉴于自愿碳积分方面的任何工作都对涉及执行有关包括气候变化的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更广泛政策问题构成影响，所以会议支持认为，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时间思考所拟议项目带来的影响，并且委员会应请秘书处就未来这类工作提出详细的具体建议，包括其方法和得到成员国参与投入的机制，以及在其他论坛上对相关举措进行系统的审查并向各国定期介绍最新情况（如有可能的话），以供贸法会在以后阶段审议。

196. 据强调，世界所有各地区都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尤其会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由此对其经济和发展轨迹构成挑战。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还可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作用，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增强法律确定性将获益良多。会议强烈支持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符合有关包括气候变化的条约在内的现有国际法，特别是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⁷在所表达的各种观点中，有一种观点强调，此种工作应适当考虑到共同但各自有别的责任原则和各国各自的能力。最后，据指出，任何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都不应构成在获得气候友好型技术方面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手段，也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据称，对经济和金融制裁所涉及的国际贸易法问题或限制性措施，都应在与气候变化相关联的当前货物和服务议程下讨论。

197. 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国各自能力的概念与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无关，不应将其纳入贸易法委员会项目的框架范围内。还据指出，不应将贸易法委员会视为参与政治操纵的另一个论坛，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不应被从属于某些国家不相关和不合理的政治抱怨，例如与经济制裁有关的政治抱怨。根据该观点，秘书处应当获得任务授权，分析如何可最好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法规促进国际和国内气候行动，并且分析如何还可将所述法规用于对国际贸易法其他领域中与气候有关的问题“进行摸底”，以便在日后阶段提出一项针对性集中的建议。任何具体建议都应明确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缘何是处理它的适当论坛。贸法会冒险进入与正在进行的气候谈判有关的任何领域，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制度（包括《气候公约》）范围内的领域，将尤其没有帮助，并且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工作都应继续在其专业知识的范围内。

198. 一种最终获得广泛支持的中间观点认为，从自愿碳积分领域着手进行的摸底工作（统法协会已经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有益贡献，有助于各国评估各自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方面可采用的备选办法，其中一些问题已在秘书处的研究报告中得到确认，特别是关于自愿碳积分的法律性质。例如，这种分析也有助于发展私营部门对与《巴黎协定》第 6 条相一致的项

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目的执行能力。然而，重要的是，这种工作应描述和分析问题，而不是规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或制定模式，以避免干扰和重复主管机构根据气候变化领域现有国际协定开展的工作。此外，这类工作应具有包容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专家代表的参与方面，并应给予政府主管官员就其政策和做法提供实质性投入和信息的机会。只要所有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国都有机会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秘书处发出的调查表，那就无需设立正式的协商机构，这些专家也不必亲自到场开会——尽管有些人建议在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范围内可提供面对面现场会议的机会。考虑到各种分歧意见和不同的关切，贸法会就下一段详述的今后这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决定。

199. 贸法会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商，以期就国际贸易法中所涉及自愿碳积分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研究报告。这一研究报告应包括审议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产出成果，包括《气候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努力是否属于多余。秘书处应与《气候公约》、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合作和协作开展这项研究。秘书处还应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名专家人选，为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投入。会上请秘书处争取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贸法会请秘书处在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供该研究报告，并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就该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发表评论。贸法会请秘书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研究报告以及收到的各国意见和评论汇编。

4. 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所涉法律问题

200. 贸法会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系统所涉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⁶⁸ 贸法会还回顾，此类指导文件的目的是为商业运营人，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和运营人提供有益的解释，协助评估分布式账本技术支持的服务是否满足了其需求，以及使用此类服务对其业务产生的影响。⁶⁹ 提升对这些法律问题的认识还可以促进提高数字化转型努力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⁷⁰

201. 在本届会议上，贸法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范围界定文件）（A/CN.9/1146）。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范围界定文件的内容，并强调其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数字化贸易工作流程的交集，例如由第二工作组、第四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据指出，指导文件应当侧重于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所涉私法问题，并处理实际问题而不是理论问题。与会者广泛支持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这项工作事关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最近开展的几个项目。

202. 贸法会注意到该指导文件还与联合国系统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有关，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继续开展和最后完成其

⁶⁸ A/77/17，第 22 (f) 段和第 169 段。

⁶⁹ A/77/17，第 167 段。

⁷⁰ 同上，第 167 段。

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系统所涉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的工作。秘书处请各国和观察员就范围界定文件的实质内容以及拟参与项目下一步工作的专家姓名发表评论意见，以确期保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并适当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5.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203. 贸法会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曾请秘书处继续实施贸法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可的数字经济中争议问题解决评估项目，并向贸法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初步调查结果。⁷¹

204.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分类法和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方面发展情况评估初步结论的说明（A/CN.9/1154 和 A/CN.9/1155）。贸法会注意到，根据其请求，秘书处编写的说明是为了：(a)查明、界定和分类新的和传统的数字技术和技术驱动的服务，并讨论其对解决争议的应用和影响；(b)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是否存在规范空白，并查明需要更新或补充这些法规或制定新法规的领域；以及(c)概述关于所建议前进方向的初步结论，包括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初步结论。贸法会还获悉，日本政府通过其司法部为执行评估项目再捐助了 377,537 美元，为期 12 个月。贸法会对日本政府的慷慨捐助和愿意继续支持该项目表示感谢。

205. 在秘书处介绍了执行评估项目情况之后，贸法会首先对秘书处的说明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然后重点讨论了探索性工作中确定的具体专题。

206.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处在执行评估项目时所采取的方式和方法，广泛认为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应继续采用同样的方式。会上提到，该项目已经可以将《说明》中确定的几个专题列为优先事项并重点处理。不过，据指出，该项目尚未完成所有活动，包括“世界巡察”活动，该活动仍需涵盖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会上经讨论后普遍认为，秘书处应当拟订具体的工作建议以供贸法会下届会议审议，同时在“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领域进一步密切跟踪总体发展情况。会上强调了深入查看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电子商务法规并就某些专题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协调的重要性。此外，会上提及应在必要时咨询信息技术专家。

207. 此外，会上提及，数字化在争议解决方面发挥助力作用具有例如提高效率等明显优势，但应当认真审视使用新技术所造成的意想不到的后果，例如带有偏见的决策。而且，会上提及，要求使用新技术对争议当事方来说可能费用不菲，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企业带来持续维护和更新技术的费用。会上还提到需要考虑到数字技术的扫盲和文化。

208. 关于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会上普遍支持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必要就法律框架开展工作，以克服在更广泛接受电子裁决的签发、送达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障碍。据强调，即使当事人同意并且机构规则事先规定了电子裁决的签发，但仍然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会上建议秘书处在提出将该专题作为今后工作一部分的同时提出立法上的各种选项。

⁷¹ 同上，第 222 段。

209. 会上提及适用于仲裁协议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20 条。⁷²会上还讨论了是否需要《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⁷³予以修订和补充的问题。会上就此鼓励秘书处更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通过了其所作修订）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方面考虑致使贸法会对《纽约公约》不考虑视可能予以修订的原因⁷⁴以及贸法会在 2006 年通过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解释的建议时所能依赖的特殊情况，这些情况需要在探索性工作中加以考虑。还据指出，对《纽约公约》决定予以修订可被解释为默示承认，就其目前的形式而言《公约》是有其不足之处的。

210. 关于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的指导意见专题，有与会者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审议的重要问题。鉴于各国法域的发展态势各不相同，有与会者建议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尤其是参照海关协调委员会在以电子手段为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提供支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⁷⁵有与会者表示，应当研究是否有可能为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提供法律框架的各种可能性，仅有一份指导案文并不能提供充分的法律确定性。会上还建议可在这方面发布关于《纽约公约》的建议。此外，会上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是处理电子通知及其送达问题的有益范本。如果仲裁通知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地址的，则不会因未适当送达而导致裁决无法执行。另一种意见认为，在难以使用人工手送或邮寄方式送达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手段送达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

211. 关于出示电子文书的专题，会上提及该专题很有争议性，而且对于深入研究该专题是否更有价值提出了疑虑。另一种观点认为，电子文件制作是国际仲裁中的一个常见问题，秘书处还应当考虑，以这些规则为指导的大多数国际仲裁是否遵守了在电子文件制作上已获认可的限制，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⁷⁶所示限制。

212. 关于保护无形财产的临时措施，有与会者提及，应当考虑到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开展的工作。虽然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关于资产追查方面的工作，但据指出，这类工作不是从仲裁角度进行的。

213. 关于借助线上平台和借助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的争议解决，与会者支持特别就线上平台方法开展进一步探索工作，并支持秘书处继续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进行合作。但是，会上发表了一种不同的看法，对于探讨网上平台的使用是否有益提出了质疑，这也是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先前就《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开展的工作。

⁷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⁷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⁷⁵ 1965 年 11 月 15 日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⁷⁶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由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决议通过。

214. 关于在国际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的问题，会议普遍承认，基础技术正在迅速发展。一种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监测和开发，而另外一些意见则对贸易法委员会在该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是否有益及合适提出质疑。

215. 最后，贸法会十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关于分类和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的初步结果的说明，鉴于与会者的广泛支持，贸法会请秘书处继续实施包括“世界巡察”等评估项目，就以承认并执行电子裁决和仲裁电子通知及其服务议题为重点的可能的立法工作提出建议，并报告总体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情况。

C.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16. 贸法会回顾，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曾考虑根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所积累的经验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调整。

217. 除其他外，贸法会曾商定继续安排使用数据流网播平台或视频会议平台播放其各工作组的会议，这将使远程与会的代表能够听取审议情况，但不能发言。⁷⁷不过，据强调，任何此类安排都应继续促进包容性，并应力求达到对费用和预算的有效使用。⁷⁸

218. 在本届会议上，贸法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40），其中全面概述了包括工作方法在内的贸法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贸法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包括本届会议在内的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工作组所有各届会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实况网播（不过无法让远程与会者发言）。贸法会获悉，直播各届会议给秘书处带来了费用，这些费用目前未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经常预算。在这方面，与会者强烈支持继续对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因为这将有助于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使专题专家能够更广泛地实时参与。虽然也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届会采取混合互动形式，但据指出这将限制分配给届会的会议时间，并可能给一些代表获准亲自现场出席届会造成困难。经讨论后，贸法会请秘书处设法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在网直播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

219. 关于利用工作组届会的最后会议继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问题，贸法会确认，第三工作组（或在需要时，任何其他工作组）可继续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以书面程序通过届会报告。

220. 会上提出了附有两种选项的一项建议，以指导秘书处在正式届会的闭会期间组织安排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一个选项是工作组应决定如何及何时安排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并确定议程。另一个选项是贸法会应请各工作组讨论如何可采用最佳方法安排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工作，并确定工作议程。首先，据澄清说，该项建议的目的不是处理已经由第三工作组商定的其工作方法问题，也不是处理由秘书处安排的专家会议问题。有与会者对组织非正式会议（包括第三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表示关切，因为一些代表可能因时间和资源有限以及不提供口译而无法参加。然而，与会者广泛支持组织非正式会议，以提高正式会

⁷⁷ A/77/17，第 237 段。

⁷⁸ 同上。

议期间审议工作的效率和产出率。据称，不应利用非正式协商作出决定，或预先制止或防止工作组作出决定，而且举办的非正式协商也不应过多，以免限制某些代表团的参与。据强调，鉴于所涉及的时区不同，必须确保各代表团有平等机会参加非正式会议。据补充说，组织这类会议不应影响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经常预算产生任何影响。有与会者建议向工作组所有代表提供非正式会议的录音。

221. 贸法会经审议后商定，每个工作组均应决定在其届会闭会期间秘书处将如何及何时组织安排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贸法会还一致认为，这类会议的议程应当由工作组商定并提前宣布，以便利所涉代表们的参加。贸法会指出，在该过程中，各工作组和秘书处应确保(a)非正式会议的包容性和透明度，(b)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不作出任何决定，(c)不会给出席这类会议的代表造成过重的负担，(d)向无法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会议录音；以及(e)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尽可能提供口译服务。

222. 关于在贸法会届会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的问题，贸法会商定继续其在正式届会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做法。

十三.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23. 贸法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43](#)），其中介绍了自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情况。贸法会感谢秘书处努力密切关注其他组织的工作，并在执行贸法会的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方面与这些组织特别是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进行合作与协调。

224. 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编写仓单示范法方面的合作（见第十二章 B.1 节和 [A/CN.9/1152](#)）。贸法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保理领域的合作以及它们在担保交易领域的工作方面的全面协调，并进一步注意到在统法协会其他各种项目上的合作，包括在数字资产和私法工作组、有效执行最佳做法工作组、银行破产问题工作组和农业企业法律结构问题工作组上的合作。贸法会注意到其秘书处除了支持贸法会自己的工作方案之外在跟踪这些不同的工作组方面所面临的限制，并赞赏统法协会愿意在审议期间以及无论如何最终把这些文书确定为统法协会的案文之前吸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做的贡献。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继续关注拟订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分类法，并关注破产程序及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方面的适用法律。⁷⁹

225. 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成员获邀参加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工作队的会议，该工作队协助世界银行集团定期测试和评价《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密

⁷⁹ 见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草案（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可查阅 <https://hcch.net>）。

切合作传播该标准并维持全球共识。贸法会强调务必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

226. 总体而言，贸法会对秘书处努力在一般层面以及在贸法会工作方案的具体专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这些组织和实体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投资争议解决国际中心、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经合组织、常设仲裁法院、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227. 贸法会重申了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以此避免重复努力并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⁸⁰贸法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秘书处在协调其工作方面遇到困难的情况。贸法会还注意到成员国在跟踪各种举措上面临的困难，以及各组织在会议安排上发生冲突的风险。贸法会欣见各秘书处承诺继续密切合作以更好地协调，并在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议程、会议日期和日程安排上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对话，以确保有效部署成员国的资源。贸法会就此欣见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倡议制定联合职权范围，以便利和加强这三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落实今后的工作方面，目的是避免工作方案发生重叠，并避免有可能造成相互间的不一致；并落实更好协调三组织间业务流程的程序。贸法会期待这些职权范围一旦最后确定即可得到评估。贸法会还鼓励三组织的秘书处定期与成员国分享关于其计划中活动的信息，同时铭记各自的成员情况、治理结构和工作方法。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28. 贸法会注意到代表获邀出席本届会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其中重点介绍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联的活动情况。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29. 贸法会听取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副秘书长宣读的一份发言，其中列出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展开合作的各领域，并特别注意到：

(a)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就数字经济产生的法律问题开展合作，特别是就分类方法和统法协会关于数字资产的项目，以及就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方面的可适用法律开展合作；

(b)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事务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的工作，并继续秉承其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的授权，密切跟踪破产程序可适用法律的最新动态，包括与在破产程序中对待数字交易和数字资产有关的问题。常设事务局期待就该项目所述各类国际私法规则继续展开讨论，并确定

⁸⁰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该项审查需要常设事务局提供意见的具体时间，有可能是在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开展的一项举措期间；及

(c) 常设事务局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 2023 年 9 月举行的跨境商业、数字和金融法律会议所做贡献，常设事务局反过来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秉承其在数字经济项目下的授权，与主题事项专家和贸易法委员会展开合作，继续密切跟踪人工智能、数字平台和自动订约方面的最新动态。虽然第四工作组审查的主要事项涉及订约、归属和赔偿责任方面的实体法，但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一般专题对常设事务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专题对继续开展跨境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相关事项和技术中性专题的工作都会有所影响。

2. 统法协会

230.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统法协会若干活动的最新情况。贸法会特别了解到以下情况：

(a)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罗马）注意到自其第 101 届会议以来在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联合项目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草拟该示范法颁布指南上接下来的拟议步骤。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仓单示范法草案的最后版本，一致认为该版本已准备就绪，可提交贸易法委员会供各国谈判和完成；

(b) 在同一届会议上，统法协会理事会还通过了《统法协会保理示范法》。该项目还极大地获益于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合作；

(c) 在该届会议上，统法协会理事会还核准了《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相应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第七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第八届会议（2023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和第九届会议（2023 年 4 月 5 日在线上举行），统法协会理事会核准的最后版本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若干意见，这些意见有助于完善最后案文，统法协会对此表示感谢；及

(d) 统法协会关于有效执行的最佳做法、银行破产和农业企业法律结构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统法协会欣见贸易法委员会也在这些领域所做的贡献。

3. 常设仲裁法院

231. 常设仲裁法院的代表作了发言，概要介绍了常设仲裁法院 2022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的经验，并谈及它与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的合作。贸法会了解到常设仲裁法院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 1976 年、2010 年、2013 年和 2021 年版本）进行的国际仲裁提供登记处服务的情况，以及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这些规则作为指定机构或指派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审查仲裁员的收费情况）。贸法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常设仲裁法院 2022 年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案件。贸法会满意地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对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

组的工作所作贡献，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行为守则上（见上文第 90 段和附件三）。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32. 贸法会本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42](#)），其中介绍了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该说明是根据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为今后的届会提供这类信息的请求编写的。⁸¹ 贸法会注意到新获接受的非政府组织和自 2022 年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申请遭到拒绝的非政府组织，并注意到对在第三工作组就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问题开展工作时仅获邀参加其届会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单独名单所做的更新。

十四.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概述

233. 贸法会收到了述及给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非立法活动”）提供支持的秘书处在下述领域的几份说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说明（[A/CN.9/1138](#)）；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说明（[A/CN.9/1137](#)）；以及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案例法摘要的报告的说明（[A/CN.9/1139](#)）。贸法会注意到，这些说明涵盖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报告期”）的活动。

234. 贸法会回顾，非立法活动包括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就通过和使用这些法规向各国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以及给切实使用、执行和统一解释这些法规提供支持的外联和能力建设。

B. 技术合作与援助及能力建设活动

1. 全面合作，包括根据与各国政府的正式协定开展的合作

235. 贸法会赞赏秘书处继续努力满足对非立法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包括侧重于发展水平较低的受益国，以及继续侧重于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同非洲国家接触。贸法会注意到，尽管由于 COVID-19 措施的放松或取消，可以开展更多线下活动，但鉴于可用资源有限，秘书处继续远程举办和参加许多活动以保持其参与力度。

236. 贸法会特别欢迎在执行与各国政府（即新加坡政府；中国商务部；中国香港政府律政司；沙特阿拉伯商务部和国家竞争力中心）的正式协定以及在其与伙伴组织和机构的其他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里程碑。

⁸¹ [A/72/17](#)，第 364 段。

2. 贸易法委员会日

237. 贸法会欣见秘书处面向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学生、年轻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继续扩大与学术伙伴的接触，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系列活动（自 2014 年以来）和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系列活动（自 2020 年以来），并于 2022 年首次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系列活动。

238. 贸法会欣见以下事实，即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的初始系列对关于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于 2019 年 5 月生效进行了评估，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202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的重点是中小微企业。贸法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 2022 年的亚太日开展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成立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并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实现法律上的协调统一如何今后十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传统上的和新的贸易领域产生惠益进行了探讨。

239. 贸法会注意到，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日的报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它向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日的所有参与方和主办方表示祝贺。贸法会期待来自更多国家和法域的各个机构参加 2023 年版报告的活动，并鼓励秘书处确保该系列活动仍然保持很高的质量，同时对今后也有可能为西亚规划类似的活动表示欢迎。

3. 跨专题领域的活动

240. 如同其 A/CN.9/1138 号文件所示，贸法会祝贺秘书处继续深入参与能力建设及所有各专题领域的技术与合作工作。

241. 特别是在破产方面，贸法会欢迎秘书处为庆祝《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二十五周年而采取的举措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调。贸法会还欢迎秘书处在破产相关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中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破产协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等机构合作。贸法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此种合作，并称这可能会在提供立法援助和支持方面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创造新的机会。

242. 此外，关于电子商务，贸法会欢迎秘书处与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展开合作，响应利益攸关方的要求，推动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相关法规，克服由于特殊事件所造成的贸易中断的影响，并促进高效的无纸化贸易流动。

243. 关于争议解决，贸法会认识到，范围宽泛的各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手段（仲裁、调解、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产生了数量日增的技术援助及相关活动，贸法会针对这些手段编写了大量不同的法律文本。贸法会认为应当概要说明各种不同的手段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包括针对诸如国家、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以及合同方和争端方等不同利益攸关方而可使用的不同手段。它还称，随着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相关法规的通过，可能有必要详细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在各自背景下是如何运作的。贸法会感谢秘书处推动《纽约公约》的普遍适用，及推动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

和解协议公约》。贸法会注意到，由秘书处牵头的非立法活动正与各领域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日益融合以加强对其立法活动的参与。

C.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1. 网站、社交媒体和其他外联活动

244. 贸法会欣见秘书处继续经其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 和 YouTube、领英、脸书和 X (原来的推特) 等社交媒体平台，以及秘书处说明 (A/CN.9/1139) 所述其他外联活动，努力扩大其在线影响力。关于把社交媒体用作开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切入点，贸法会回顾，大会欢迎根据可适用准则使用社交媒体。⁸²

245. 贸法会欣见关于该网站使用情况的全面统计数据，特别是展示其作为国际贸易法多语种信息来源重要性的统计数据。贸法会回顾大会一些决议称赞该网站使用六种语文的界面，贸法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经由该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246. 贸法会还感谢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和技术处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信通厅) 为秘书处履行其任务授权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秘书处在关于落实其活动的新的规划和报告工具上采取的举措；更新贸法会的网站并纳入新的工具；并对法规判例法在线数据库进行升级，以此作为法规判例法更新工作的一部分 (下文第 270 段和 271 段)。

247.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其工作产品的专门介绍应当更加面向最终用户的建议。会上提出，对网站上按专题和工作组编排的案文现行展示方式，可辅之以更加面向例如中小微企业等用户的为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提供方便的展示方式。会上还建议请各工作组完成其案文之前考虑可获益于其案文的受众以及如何接触到目标受众。这些建议获得支持，与会者请秘书处在互联网上展示案文以及与各工作组交流时尽可能考虑到这些建议。

2.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248. 贸法会强调贸法会法律图书馆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提供在线服务和对索取信息的请求及时做出回应方面。

3.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249. 贸法会称赞秘书处继续共同主办国际商法模拟辩论重大赛事。贸法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Vis 模拟辩论赛”) 的信息，以及关于由秘书处支持并参与的所有模拟辩论赛的信息，包括秘书处的说明 (A/CN.9/1139) 第 53 至 63 段提及的以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组织举办的辩论赛。

⁸² A/77/17，第 264 段和第 267 段。

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学习方案

250. 贸法会祝贺秘书处向政府官员、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和预期代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般用户提供了三个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据指出，这三个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涵盖调解、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商事仲裁，从而使课程总数达到四门，共六个模块。⁸³贸法会确认秘书处在这方面与中国商务部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的伙伴关系。贸法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增加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及其工作的电子学习模块的数量，并注意到电子学习方案对于贸法会的外联和能力建设任务的重要性。贸法会注意到需要在该领域追加资源，希望成员国和相关组织提供支持，以进一步开发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学习模块，并将现在和今后的模块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

5. 今后的活动

251. 贸法会欣见彰显作为各国及其他潜在参与方规划工具从 2023 年 4 月起计划开展的活动的信息。贸法会尤其注意到《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签字仪式。⁸⁴它邀请所有成员国出席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举行的签字仪式并考虑签署或加入《公约》。

6. 对秘书处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般评估

252. 贸法会注意到，由秘书处牵头包括通过在线和社交媒体开展的所有一系列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激发包括以前从未与贸易法委员会有所接触的一些受众在内广大受众对贸易法委员会日益浓厚的兴趣。贸法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所有这些努力。

D. 资源和供资

1.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253. 贸法会回顾，需要预算外资金以支付非立法活动的费用，并欢迎秘书处正在努力给贸易法委员会各信托基金及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和宣传争取自愿捐款（见下文第 287 段）。

254. 贸法会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回顾其先前所作的声明，即非立法活动的开展应当具有效率并且秘书处需要在合作开展活动方面保持中立和独立。⁸⁵

⁸³ 第一门课程于 2021 年 7 月开设，该课程由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情况的三个模块组成（对协调统一的商法及其在经济发展相关性上的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起源、组织安排和工作方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

⁸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3.V.7。

⁸⁵ 例如见 A/73/17，第 188 段和 A/77/17，第 273 段。

2. 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55. 贸法会对自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成员国和组织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

(a) 中国政府根据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提供了捐助；

(b) 法国政府根据赠款协定提供了捐助，该协定涉及支持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研究、口译和差旅费用；

(c) 日本政府根据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提供了捐助，以支持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的最新发展情况评估；

(d) 沙特阿拉伯政府根据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提供了捐助。

256. 贸法会注意到，尽管秘书处积极筹措资金，但信托基金的余额仍然不足以满足非立法活动的预期需求和差旅补助的申请所需。贸法会因此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最好是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这些活动日益增多的请求。

3. 为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援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257. 贸法会注意到，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为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只收到一笔捐款。因此，贸法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所有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该信托基金捐款。贸法会就奥地利政府提供捐款向其表示感谢。

258. 贸法会还感谢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它们分别提供的专门用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和观察员参加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事关第三工作组工作的届会的多年期捐款，为以下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报告期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提供了便利，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莱索托、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4. 为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和宣传提供自愿捐款

259. 贸法会感激地确认欧盟委员会、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为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及宣传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所提供的捐助和支持。⁸⁶贸法会呼吁提供更多捐助，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所有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此目的提供捐助，以便秘书处能够在2024年6月以后继续努力运作和宣传透明度登记处，前提是大会把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以后（见下文第十六章B节）。

⁸⁶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连同透明度信息储存库被称作“透明度标准”。

E. 实习方案

260. 贸法会欢迎继续在维也纳和大韩民国仁川开展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并欣见远程实习仍然是可有助于扩大其他区域集团利用实习方案的机会并增强语言和地域多样性的一种工具。贸法会再次吁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请有关人员留意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可能性，并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合格的候选人。

F.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261. 贸法会认识到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带来的重要益处，它继续有助于提升该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采纳和执行力度。

262. 贸法会注意到区域中心在该区域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举例说，土库曼斯坦和东帝汶加入了《纽约公约》；土库曼斯坦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将该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扩大至中国香港；菲律宾批准及图瓦卢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以及哈萨克斯坦批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关于其他条约行动和颁布情况，另见下文第十六章）。此外，贸法会称赞该区域中心与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积极接触，有 17 个法域共同主办或参与了该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⁸⁷

263. 贸法会还称赞该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尽可能采取在线或混合手段扩大其覆盖面和可及性的同时还在该区域大流行病后重新开放时恢复了其线下旗舰活动，即第十一届亚太替代争议解决会议，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2022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 RCAP@10 会议，以及第九个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关于后者，贸法会欣见该区域 9 个法域 28 所伙伴大学和机构举办了 16 场活动，事实证明，与往年一样，这些活动在支持该区域中心的活动和目标方面非常成功。⁸⁸

264. 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中心通过秘书处的参与所组织或支持的其他活动和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举措，以及向该区域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贸法会欣见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称赞区域中心工作的发言，以及大韩民国表示继续支持并邀请其他代表团参加区域中心为促进提升亚太国际商事交易法律确定性而牵头开展的各种面对面活动和混合活动的发言。

265. 贸法会还表示大力支持该区域中心继续与区域内各利益攸关方、开发银行和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与活跃于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266. 贸法会注意到，该区域中心的人员配置包括一名专业人员职等的工作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借调的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可

⁸⁷ 即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也门。

⁸⁸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2022 年亚太日报告》。

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在本报告期，该区域中心接收了 21 名实习生。贸法会还注意到，该区域中心完全依赖仁川都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2011 年至 2016 年 50 万美元，2017 年至 2026 年 45 万美元）。

267. 贸法会表示感谢仁川市，并还感谢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政府延长了两名无偿借调的法律专家的工作期限。

268. 贸法会鼓励秘书处包括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继续寻求合作，以确保对该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加以协调并向其提供资金。贸法会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十五.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269. 贸法会回顾了包括《判例法摘要集》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方面的重要性。它欣见关于 2022-2023 年期间出版的由包括 26 个法域 71 份判例摘要组成的七期法规判例法的信息，并欣见关于由在线数据库组成的法规判例法系统的贡献和使用模式的信息。贸法会还欣见这样一个事实，即亚美尼亚、巴哈马、哥斯达黎加、沙特阿拉伯的判例首次被添加至法规判例法数据库。

270. 贸法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更新法规判例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秘书处说明（[A/CN.9/1139](#)）第 33 和 36 段所述秘书处的举措，即建立一个涵盖更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更加积极并且更加卓有成效的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网络（法规判例法网络）。在秘书处说明所强调的最新进展中，贸法会欣见又签署了法规判例法网络新的机构伙伴关系。

271. 贸法会请秘书处继续其更新工作，并重申其先前的呼吁，即吁请所有各法律传统为其统一解释工具做出贡献，吁请自愿捐助者、机构伙伴和国家通讯员做出贡献，并吁请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⁸⁹

272. 贸法会感谢为法规判例法做出贡献的所有国家、组织、机构和个人，而无论是个人供稿贡献者还是机构供稿贡献者，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关系方成为法规判例法网络的积极供稿贡献者。

273. 贸法会还欣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 53 个成员国的关于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的 126 份指定。回顾其赞同设立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⁹⁰ 贸法会对 13 个成员国表示感谢，这些国家此后各指定一名国家通讯员在国家通讯员任期内还担任指导委员会成员，即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贸法会第六十届会议举行前的最后一天。

⁸⁹ [A/77/17](#)，第 288 段。

⁹⁰ [A/74/17](#)，第 239 至 244 段。

274. 贸法会回顾，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是，对法规判例法网络提供支持 and 鼓励，为此将开展各类活动，例如报告判例法数据库的情况和与法规判例法有关的资料来源，提高各区域对法规判例法的认识，密切跟踪法规判例法供稿的分布情况，提出建议以确保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反映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不同法律制度和所有区域获得通过和使用的情况，并鼓励扩大所涵盖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范围。

275. 贸法会还注意到，由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法规判例法网络的年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 Vis 模拟辩论赛的间隙期间举行（见上文第 249 段），会上就更新工作展开了讨论。特别是，为了给迁移到新的经过升级的法规判例法平台预做安排，与会者就改进法规判例法的电子传播及更新法规判例法各期设计和格式的可能方式进行了讨论。

276. 贸法会就此请秘书处根据秘书处说明（A/CN.9/1139）第 38 段所列参数，进一步推进更新工作所涉技术活动，包括对法规判例法在线数据库进行升级，视可能与相关第三方法律服务提供商分享法规判例法的数据。

277. 贸法会注意到对法规判例法在线数据库的升级将涉及到预算问题，吁请秘书处寻找能够方便进行此种升级和迁移的额外资源。

278. 在无法提供资源的情况下，贸法会吁请各国、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为了给法规判例法在线数据库升级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79. 贸法会还请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信息技术处酌情提供所需支助。

B. 《摘要集》和其他能力建设材料

280. 贸法会欣见有迹象显示秘书处正在编写新的一版的 2012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并请秘书处报告该举措进展情况。

281. 贸法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最新版本的编写工作已经完成；此外其修订本已经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得到批准。

C.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网站

282. 贸法会满意地注意到，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还在继续完善，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之间的协调圆满顺利。

十六.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 一般性讨论

283. 贸法会以秘书处说明 (A/CN.9/1136) 为基础, 审议了由贸法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⁹¹ 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信息。

284. 若干会员国分享了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进展情况, 这些法规是: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⁹² 和其他关于非诉讼争议解决方法的法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包括在七国集团相关宣言⁹³ 的框架内, 并在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⁹⁴ 的支持下, 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年)。⁹⁵

285. 贸法会还注意到, 在提交上述说明之后, 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报了下列行动和颁布立法情况: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87 个国家共在 120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法律; 希腊 (2023年)、日本 (2023年) 和塞拉利昂 (2022年) 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的法律;

(b)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 纽约)。⁹⁶ 联合王国签署 (2023年) (10个缔约国);

(c)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58 个国家共在 61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法律; 阿尔巴尼亚 (2016年) 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的法律。

286. 贸法会感谢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履行其在促进传播国际商法上独特作用所提供的支持。尤其是, 贸法会提及大会的长期惯例是,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行动, 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并请秘书长采取包括电子方式发布等方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并采取其他措施, 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B. 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和考虑其今后的前进方向

287. 贸法会回顾,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第 8 条设想建立一个《透明度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透明度登记处”)。⁹⁷ 据指出,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是把透

⁹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30 卷, 第 4739 号, 第 3 页。

⁹² A/73/17, 附件一。

⁹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七国集团数字和技术部长会议的《七国集团部长宣言》及附件, 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七国集团数字部长会议的《七国集团部长宣言》。

⁹⁴ www.dsi.iccwbo.org/。

⁹⁵ 联合国出版物, 即将出版。

⁹⁶ A/73/17, 附件一。

⁹⁷ 见《透明度规则》, 第 8 条。

明度登记处作为一个完全由欧洲联盟、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来运作的。⁹⁸贸法会进一步回顾，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贸法会秘书处运作透明度登记处，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一直到 2023 年年底，并随时向大会通报进展情况。⁹⁹

288. 贸法会回顾，透明度登记处已构成《透明度规则》的一个核心特征，为根据《透明度规则》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所有仲裁提供了一个统一、透明和便于查阅的全球案例记录数据库。¹⁰⁰

289. 贸法会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趋向于更加透明。贸法会还注意到，透明度登记处定期更新资料，收入新的案例，负责管理和运作透明度登记处的法律干事大力宣传《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公约》和《透明度规则》。贸法会还回顾了秘书处提交贸法会本届会议审议的说明，该说明介绍了关于《透明度规则》和透明度登记处的最新情况（A/CN.9/1136，第 16 段和 17 段）（见上文第 253 段和 259 段）。

290. 关于透明度登记处目前的预算状况，贸法会注意到，透明度登记处将继续运作至 2024 年 2 月，资金完全来自欧洲联盟的自愿捐款。贸法会赞赏欧洲联盟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供资使秘书处得以将该项目继续运作至 2024 年 2 月。贸法会获悉，秘书处目前正在就 2024 年 2 月以后的项目供资问题与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进行接触。

291. 关于上述的供资情况，贸法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为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提供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便利进行规划。

292. 贸法会审议了透明度登记处今后的运作。在审议这一问题期间，欧盟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透明度登记处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一工作改进了关于根据《透明度规则》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案件信息的获取便利；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在世界各地举办活动宣传《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欧盟委员会还相信，透明度登记处在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透明度的全球趋势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欧盟委员会表示，其正在为满足当前项目之需提供额外资金直至 2024 年 6 月底，另外还计划设法继续为 2024 年 6 月后的项目资金供资，有可能的话，再供资 2 至 3 年。贸法会感谢欧盟委员会继续支持该项目。

293. 贸法会经讨论后表示其支持透明度登记处作为促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一个关键机制继续运作。因此，贸法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通过贸法会秘书处继续运作透明度登记处，以此将该项目继续运作至 2024 年底，但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贸法会还建议大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按照惯例，根据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随时向大会通报其资金和预算状况的动态。

⁹⁸ A/CN.9/1015，第 1 至 8 段；A/CN.9/1097，第 17 段。

⁹⁹ 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¹⁰⁰ 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第 2 段。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294. 贸法会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专长于国际商法。馆藏包括这一领域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书目和在线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对 52 个国家的大约 445 项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自 COVID-19 大流行的防疫措施解除以来，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访客人数持续增加。除了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外，图书馆共接待了 83 名来访者，包括来自 19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295.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更加广泛的影响，贸法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述目录 (A/CN.9/1135)，以及学术和专业文献中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影响。贸法会特别注意到，综合书目载有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超过 12,109 个条目。贸法会还注意到促进以综合方式建立书目的重要性，以及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贸法会回顾并重申了其请求，即受邀参加贸法会年会的各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¹⁰¹贸法会向提供赠阅材料的所有各组织表示感谢。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上的作用

A. 引言

296. 贸法会回顾，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上作用的该项目自贸法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贸法会议程上，¹⁰²这是为了响应大会请贸法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上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¹⁰³贸法会进一步回顾，在分别于 2008-2022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贸法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¹⁰⁴中转呈了关于贸法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4 段。

¹⁰² 关于贸法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 至 113 段。

¹⁰³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5/141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6/117 号决议，第 20 段；以及第 77/110 号决议，第 20 段。

¹⁰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及 A/63/17/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 至 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 至 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 至 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 至 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 至 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 至 240 段；A/70/17，第 318 至 324 段；A/71/17，第 317 至 342 段；A/72/17，第 435 至 441 段；A/73/17，第 232 至 233 段；A/74/17，第 303 至 308 段；A/75/17，第 25 段；A/76/17，第 370 至 374 段；及 A/77/17，第 308 至 315 段。

297.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 (A/CN.9/1147)。贸法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7/110 号决议中曾再次邀请贸法会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贸法会注意到,该决议指出,第六委员会即将在法治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将侧重于“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分专题。¹⁰⁵ (关于贸法会按照大会第 77/11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呈送的评论意见,见下文 B 节。)

298. 贸法会强调了其工作对促进法治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性。贸法会再次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在这方面,贸法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常与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为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提供了一年一次着重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作用的机会。¹⁰⁶ 贸法会还注意到,另一个机会来自卢旺达和瑞典牵头的磋商,磋商活动促成拟在 2024 年 9 月举行未来峰会,期间预计将商定《全球数字契约》,概述“为所有人建立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未来的共同原则”;贸法会又注意到,迄今为止,秘书处与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之间的讨论表明,有可能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和原则,在最近最后审定的法律分类学¹⁰⁷的支持下,作为开发法律基础设施的基础,从而为《全球数字契约》提供支持。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评论意见

299. 在根据载于大会第 77/110 号决议第 23 段的邀请拟订并向大会转呈其评论意见时,贸法会似宜铭记,第六委员会即将在法治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将侧重于“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分专题。评论意见回顾了前几届会议对此分专题的讨论情况,并介绍了相关的探索性工作。

300. 贸法会回顾其在 2014 年、¹⁰⁸2016 年、¹⁰⁹2017 年¹¹⁰和 2022 年¹¹¹届会上对此分专题相关问题的审议情况。贸法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关于其在促进法治和便利诉诸司法方面所起作用的评论意见中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法规判例法、摘要集和透明度登记处等技术工具以及培训工具,对提高法律意识和促进法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商法标准提供了基础,从而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¹¹²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便利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获得商法方面司法救助实际措施的小组讨论摘要,注意到应对诉诸司

¹⁰⁵ 大会第 77/110 号决议,第 23 段。

¹⁰⁶ 例如,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举行的论坛的主题是,“加快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中恢复过来并在所有各级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点是关于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目标 9、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目标 11 以及关于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的目标 17。

¹⁰⁷ A/77/17,第 165 段。

¹⁰⁸ A/69/17,第 234 至 240 段。

¹⁰⁹ A/71/17,第 332 至 342 段。

¹¹⁰ A/72/17,第 408 段。

¹¹¹ A/77/17,第 314 段。

¹¹² A/69/17,第 240(b)段。

法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¹¹³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关于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的总结，听取了关于争议解决新领域和可增进诉诸司法机会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小组讨论。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贸法会工作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法治之间的联系，强调了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的项目，并指出该项目还将向国际社会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可以如何利用技术改善解决争议和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目的是确保利用技术进一步促进诉诸司法，同时维护公平和正当程序。

301. 贸法会本届会议着重介绍了就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评估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利用技术手段推进诉诸司法，以及其成果如何可进一步提升诉诸司法的机会，所述成果预计将载有关于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的建议。贸法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目前正在汇集、分析和分享关于争议解决情况随着数字化程度提高而发展变化的相关信息，以及评估项目对争议解决所用技术积极和消极影响的考虑。

302.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据称在非诉讼方法解决争议中使用技术的情况显著增加，而 COVID-19 大流行加速了此种使用。这一新情况导致人们更广泛地接受在争议解决服务中纳入技术手段，而这又拓宽了获得所述服务的机会。法院还拥抱技术手段以提高争议解决工作的效率，从而降低成本，减少所耗费的时间和提升可及性。使用技术手段也可因减少旅行需要而助力环保和提高成本效益。在解决争议中使用技术也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在使用或采纳新技术时，需要维护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正当程序和公平原则的完整性。例如，在各个法域之间甚至在同一法域内，技术和技术基础设施的普及水平不同可能会影响到正当程序和公平。同样，对提供借助于平台的争议解决服务可能需作进一步审查。

303. 贸法会还着重指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电子学习模块还在继续拓展（见上文第 250 段）。据解释称，电子学习模块全面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究竟将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包括就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法规按专题做了概述。

304. 贸法会注意到，其正在开展的以下方面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的预期贡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以及可转让货物单证。

十八. 大会相关决议

A.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05. 贸法会回顾，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把向贸法会提交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拟在届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¹⁴根据这一请求，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41），其中分别概述了大会第 77/99 号、第 77/100 号和第 77/101 号决议执行段落的内容，这些决议依次涉及贸

¹¹³ A/71/17，第 337 段和 338 段。

¹¹⁴ A/72/17，第 480 段。

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306. 贸法会注意到大会这些决议。

B. 精简和简化今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307. 贸法会注意到，大会在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后通过的决议（又称“贸易法委员会总括决议”）篇幅长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贸法会听到对今后决议可读性表示的关切，其中担心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那么因为贸易法委员会总括决议篇幅长度和执行段落数量的不断增加，可能会分散读者对贸法会任务授权及其年度会议上完成的工作的注意力。此外，反复使用从以往决议延续下来的措辞似乎淡化了其他即刻关注的事项，而这些事项本应得到更多关注。

308.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精简贸易法委员会总括决议的建议，其中包括下列指导原则：(a)将提及以往事件或决定的时间限制在决议拟通过之日前的三年；(b)调整贸易法委员会总括决议草案的结构安排，以便只有一两个执行段落述及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每个专题；(c)缩短段落的长度，并酌情予以合并；(d)在执行段落中优先考虑面向行动的措辞；(e)删除不含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最新情况必要基本信息或近期最新信息的序言段落和执行段落；以及(f)把对特定主题（例如，法治）的提及局限于一个或两个段落。

309. 虽然会上广泛支持简化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统括决议，但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就拟议指导原则进行内部磋商，特别是关于提及以往事件或决定的为期三年的拟议期限。据指出，与通过大会关于其他主题的决议相比，大会第六委员会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一般相对容易，并且政治色彩较少。据补充说，偏离以往决议所载案文的企图都可能会导致这些决议更容易被进一步修订。有与会者询问，贸法会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统括决议的内容之间的联系。有与会者解释称，贸易法委员会的统括决议是在贸法会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

310. 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为成员国在闭会期间进行开放灵活的磋商提供便利，以期就精简和简化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统括决议的案文制定准则，并向贸法会 2024 年下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十九. 其他事项

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贸法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311. 向各国发送了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服务满意度的在线调查表。贸法会获悉，收到了 56 份答复，对秘书处服务的满意度仍然很高。平均而言，答复者对“向贸法会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给出了 4.75 分的评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信息”给出了 4.63 分的评分（满分 5 分）。

312. 贸法会感谢其秘书处的工作。

B. 会外活动

313. 贸法会欢迎秘书处和一些国家举办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会外活动的举措。在第一周，举行了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有关的下述四次会外活动：(a)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的损害赔偿数额和发展中国家的视角；(b)实施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c)修订律师协会《利益冲突准则》；及(d)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的争议预防。在第二周，巴拉圭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介绍 Chaco Vivo 项目，以举例说明森林保护和碳固存情况。在最后一周，又举行了三次会外活动，重点是：(a)数字贸易的新领域；(b)增强妇女在国际贸易中的权能；(c)《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签字仪式。

二十.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314. 贸法会核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已注意到联合国总部 2024 年 7 月 4 日不办公）。请秘书处根据会议预期工作量尽可能优化届会的会期。

B. 工作组会议

315. 贸法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各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说明（[A/CN.9/1121](#)），审议了所需的会议服务。贸法会核准了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各工作组届会的以下时间表，同时注意到以下提议的日期包括联合国的下列重要假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赎罪日（适逢第一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暂定会期的第一天）；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古鲁那纳克诞辰日（适逢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暂定会期的第一天）。鼓励秘书处为 2024 年下半年的工作组届会寻找可供选择的星期，以避免连续举行会议并顾及讨论中注意到的在日程安排上的其他关切。

	2023 年下半年（维也纳）	2024 年上半年 （纽约，除非另作说明）	2024 年下半年（维也纳） （拟由贸法会 2024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予以确认）
第一工作组（仓单）	第 40 届会议，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适逢犹太教赎罪日）	第 41 届会议，2024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	第 42 届会议，2024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 78 届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 79 届会议，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	第 80 届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 46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	第 47 届会议（维也纳），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第 48 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	第 49 届会议，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 66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	第 67 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	第 68 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2023 年下半年 (维也纳)	2024 年上半年 (纽约, 除非另作说明)	2024 年下半年 (维也纳) (拟由贸法会 2024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予以确认)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 63 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	第 64 届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	第 65 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
第六工作组 (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 43 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适逢古鲁那纳克诞辰日)	第 44 届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	第 45 届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第1条

调解的可用性和启动

1.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使用调解友好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3.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包括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启动之后，协议进行调解。
4. 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2条的规定书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邀请”）。
5.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收到邀请函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邀请。邀请方当事人在邀请函被收到 60 天内未收到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选择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6. 各方当事人应当约定依照本《条文》和下列规则进行调解：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 (b)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
 - (c) 《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或
 - (d) 任何其他规则。
7. 除非各方当事人根据第6款另有约定：
 - (a) 调解自另一方当事人接受调解邀请之日起视为已经启动。
 - (b) 各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启动后 30 天内指定一名调解员。在该期限内未指定调解员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协议由一个机构或个人来协助指定调解员；以及
 - (c) 调解员应当在被指定后 15 天内与各方当事人举行一次会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出席该会议。
8.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本《条文》的任何内容。
9. 本条文的任何内容，凡与当事人不得减损的调解所适用法律的某项规定相抵触的，包括与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相抵触的，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 2 条

邀请函所需信息

第 1 条第 4 款提及的参与调解邀请函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邀请方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的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邀请函由法人发出的，其成立地点；

(b) 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机构和实体；

(c) 关于争议的依据的说明，该说明足以确定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
以及

(d) 对先前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任何步骤的说明，包括关于未决索赔的信息。

第 3 条

与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

1. 调解启动之后，一方当事人不得启动或继续任何其他程序来解决争议，直到调解终止。

2. 如果在调解启动时，另一项解决争议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规则请求中止该程序。

第 4 条

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信息

一方当事人不得在其他程序中依赖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所采取的任何立场、所作出的承认或和解提议或所表达的意见。

第 5 条

和解协议

各方当事人应当审议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是否符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所规定的要求。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A. 目的

1.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准则》）的宗旨是解释如何利用调解来解决国际投资争议。准则无意推行最佳做法，而是简要列出和说明进行国际投资争议调解时应当考虑的问题。由于调解的灵活性，程序的风格、做法和用来引导各方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方法可能各不相同。准则协助当事人了解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的不同方面、过程的细微差别和可能的益处。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裁量使用或参照《准则》，无需采用《准则》的任何特定内容，也无需提供不予采用的理由。《准则》不对当事人或调解员提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也不适合用作调解规则。

B. 调解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方面的可用性

2. 调解是一种灵活的程序，第三方（“调解员”）以此协助各方当事人谈判达成对有争议问题的友好解决。调解是解决争议的一个有效工具，在此过程中，调解员安排并协助各方当事人进行对话。调解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对过程行使控制权，达成适合自己的结果，并维护其关系。此外，调解员的参与为正当程序提供了必要保障，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公众可能会对谈判结果进行审查或提出质疑。作为协助下谈判的一种形式，在当事人之间的谈判被认为非常适宜用于解决争议时，解调可能是有用的。因此，调解也可以成为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有效工具。

C. 调解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方面的适宜性

3. 在考虑调解是否适宜用于解决国际投资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争议时，以下某些方面如果相关的话应当予以考虑：

- (a) 维持各方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可取性，同时考虑到留住现有投资以及吸引未来投资的可能性；
- (b) 各方当事人开展对话或谈判并理解另一方立场的意愿；
- (c) 所涉当事人的数目，包括可能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当事人；
- (d) 以时间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取性；
- (e) 争议的性质和所涉申诉事由；
- (f) 有争议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 (g) 各方当事人理顺所涉问题的有益性；
- (h) 让第三方参与的可取性；
- (i) 各方当事人对解决过程和结果享有控制权的可取性；

(j) 各方当事人拟订量身定制的创造性解决办法的可取性；

(k) 遵守任何和解协议所涉的任何问题，包括任何政治、经济、社会或财务问题。

4. 虽然上述核对清单可协助各方当事人确定调解是否适宜用于解决某个问题或某个争议，但并非所有方面都可能与此有关。调解的适宜性可能因各方当事人的观点而异。有些当事人可能在早期（例如，在问题升级为争议之前）认为调解是适宜的，而另一些当事人可能在仲裁或诉讼启动之后或在此类程序后期的某个阶段（例如，在书面陈述或听证会之后）才觉得调解是适宜的。

D. 同意调解

5. 调解是一个合意过程，以各方当事人同意该过程为基础。各国可在投资条约、投资合同或国内立法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表示同意调解。可作为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的一部分表示同意调解，该条款例如规定，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某些步骤，例如，先尝试调解，然后再启动仲裁。

6. 同意调解不需要在争议发生之前表示。希望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该邀请函可说明争议事由，以充分确定引起争议的事项，还可说明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任何先前步骤，包括关于未决索赔的任何信息。

7. 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需要在提起仲裁或诉讼之前先参加调解。然而，作为一个合意过程，各方当事人一般可以随时退出这一过程。有些调解规则¹和条约规定，调解一旦启动，就应持续一段时间或持续至该过程的某一阶段。

E. 调解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8. 虽然调解的适宜性可能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但调解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启用。因此，在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每当出现问题或争议时，都可以将调解作为一种工具。投资条约和合同可具体规定鼓励各方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包括视可能采取调解手段的一段时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过了该段时间才能启动仲裁。

9. 调解可以解决一些基础性问题，从而可能帮助防止争议升级或缩小争议的范围。一般而言，如果在当事人采取对抗立场之前进行调解，就比较容易找到当事人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

10. 各方当事人约定进行调解时，似宜确定进行调解的期限。该持续时间不应太短，应当足够用来以高效、顺畅的方式进行调解。

¹ 例如，《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第9条第4款要求各当事人参加调解管理会议。

F. 调解规则

11. 在各方当事人表示同意调解或约定进行调解之时，他们还应当就管辖调解过程的一套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并予以参照。2022 年《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² 和 2012 年《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律师协会规则》）就是专门针对国际投资争议制定的规则。当事人还可参照 2021 年通过的通用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³ 或任何其他调解规则。调解规则为调解提供了一个程序框架，协助当事人避免程序漏洞，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根据需要调整程序的灵活性。但是，如果这些规则或当事人的约定与当事人不得减损的调解适用法的规定相冲突，则以适用法的规定为准。⁴

G. 机构的作用

12. 作为协助下谈判的一种形式，调解可以在有或没有机构行政支持的情况下进行。各机构提供的行政支助例如包括：(a) 关于程序事项的指导；(b) 协助与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包括传达调解提议；(c) 确定调解员人才库并协助甄选和指定调解员；(d) 在调解的后勤方面提供协助，包括组织面对面会议和远程会议以及提供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措施；(e) 财务服务（例如，要求当事人提供调解费用预付款、持有和管理这些预付款，并处理调解员费用和开支）；及(f) 出具已进行调解的证明。⁵

13. 这类机构还可提高人们对调解可用性的认识，提供包括最佳做法在内的一般信息，并面向有关当事人和潜在调解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H. 调解员的作用、资格和指定

1. 调解员的作用

14. 调解员协助各方当事人进行谈判，并帮助当事人达成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因此，调解员并不决定争议应如何解决，而是为各方当事人通过谈判自行解决问题提供支持。调解员为各方当事人进行讨论、克服僵局和达成解决办法创造中立的环境。

15. 调解员也不应对当事人过去导致争议的行为作出判断，不应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然而，调解员可协助当事人评估其论点的优势和劣势。

² 可查阅 <https://icsid.worldbank.org/rules-regulations/mediation>。

³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

⁴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 条，第 5 款；《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国际律师协会规则》，第 1 条第 3 款。

⁵ 此类证明可能有助于各方当事人根据《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强制执行和解协议，或遵守投资条约中的其他要求（例如，作为启动仲裁时已进行调解的证据）。

2. 调解员的资格和其他要求

16. 考虑到上述作用，调解员应当是在进行调解方面具有公认能力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调解员应当谙熟各种沟通方式和谈判风格，并能够使用工具协助当事人制定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调解员应能够考虑到所有当事人的需求、利益、关切、制约因素和动机。

17. 能力。在选择调解员时，各方当事人应考虑调解员是否具备以下经验和能力（另见下文第 22 段）：⁶

- (a) 作为调解员的经验；
- (b) 能够有效进行调解的能力；
- (c) 调解培训，包括任何认证；
- (d) 在政府或国家实体工作或与其合作的经验；
- (e) 在涉及政府或国家实体的各种争议解决形式方面的经验；
- (f) 投资法领域或相关部门的专门知识（见下文第 18 段）；
- (g) 了解投资争议的背景和框架，包括经济、法律、社会和文化方面；
- (h) 掌握一种或多种语言，能够与当事人有效沟通，并理解所涉问题。

18. 虽然投资法领域的专长和知识可能有助于探讨各方当事人立场的优势和劣势，但考虑到调解员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当事人之间的谈判，这种法律专长可能并非关键能力。调解中需要法律专长的，可以指定一名法律专家协助调解员，各方当事人的法律代表可以从法律角度向其委托人提供对争议或任何拟议解决办法的评价意见（见下文第 27 段）。

19. 独立性和公正性。调解员应独立和公正。⁷ 因此，调解员应披露相关信息，使各方当事人能够了解任何利益冲突。⁸

20. 国籍。调解员的国籍也可能是选择调解员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例如，各方当事人可以考虑任命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调解员是否会避免造成调解有偏见的印象。然而，当事人也可以考虑选择一名国籍相同的调解员是否可能有好处，比方说，这样的调解员会熟悉他们的语言、习俗和文化，由此产生的解决协议可能更容易接受。

⁶ 关于能力清单，见例如《律师协会规则》附录 B；能源宪章秘书处《投资争议调解指南》，2016 年；以及国际调解研究所《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调解员能力标准》，2016 年。

⁷ 见《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律师协会规则》第 3 条。

⁸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6 款；《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4 条第 3 款(b)项；及《律师协会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3. 调解员的指定

21. 调解员通常由各方当事人指定。⁹各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员或就指定程序达成一致意见，这可能涉及一个机构或另一人。¹⁰根据某些调解规则，各方当事人在一定时限内未指定调解员或未能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一个机构或另一人作出指定（见上文第 12 段）。¹¹这种机构在指定调解员时应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调解员人数和共同调解

22. 各方当事人可约定调解员的人数，不妨考虑指定两名调解员（称为“共同调解”）。可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两名共同调解员。共同调解要求调解员具备团队合作技能，以共同协助当事人之间的谈判。由于调解员可能有不同的背景或专长领域，因此，在复杂的争议中或在涉及多个当事人或需要弥合文化多样性时，共同调解可能是有益的。

23. 在考虑可能的调解员，特别是共同调解员时，各方当事人应当尽量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¹²这将有助于当事人的谈判并加强对调解的信心。

4. 调解员的辞职和替换

24. 有时，调解员可能希望或需要退出调解，此时调解员应尽快通知各方当事人。此外，如果各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要求，或者如果调解员无法履行所要求的职责，调解员应当退出该程序。调解员辞职后，各方当事人通常会使用最初指定调解员时使用的相同程序来更换调解员。

I. 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者在调解中的作用

25. 调解需要各方当事人积极参与，没有他们的参与，程序就无法推进。各方当事人需要相互合作并与调解员合作，探讨有争议问题，从而得到潜在的解决办法。讨论可以是所有当事人共同进行，也可以由调解员与其中一方当事人单独会面进行。以单独会面的方式协助谈判是调解的一个常见特点，调解员通过单独会面能够自由地与各方当事人探讨其利益和关切，并制定可能的和解方案。

26. 当事人团队的组成。各方当事人在确定其团队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纳入一名有权限就争议进行和解的成员，并让该成员全程参加整个调解过程。但是，有时可能做不到这一点，例如，国家方面需要一个或几个部委或内阁批准或签核，投资人方面需要董事会或公司监督机构批准或签核。无论如何，团队中最好有一名成员与具有和解权限的个人或实体有明确的沟通渠道。应在调解

⁹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2 款；《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及《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5 款。

¹⁰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3 款；《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及《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6 款。

¹¹ 例如，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3 条第 4 款，是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根据《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7 款，是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¹²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5 款。

的早期阶段与调解员和其他当事人分享有关调解参与者在和解方面的权限的信息。

27. 法律代表的作用。法律代表在调解中的作用不同于其在对抗性程序中的作用。例如，在仲裁中，法律代表通常侧重于提出法律和事实论点，目的是说服仲裁庭作出有利于其委托人的裁决。在调解中，法律代表会采取协作的办法，探索和确定面向未来的解决方案，以促进其委托人的利益和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代表在调解过程中对当事人发挥着引导作用。法律代表也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例如，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可能性和可用的调解规则），帮助对案件的优势和劣势进行现实评估，帮助当事人起草书面陈述，并确定和汇编将在调解中使用的相关文件。法律代表还可参与关于程序事项的讨论，准备开场陈述，以及起草可能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条款。

专家和其他各方

28. 各方当事人似宜考虑专家和其他各方参与调解是否有益，是否有助于各方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办法。

29. 专家的作用。当事人的团队可包括主题事项专家，他们将就与提出要约有关的财务事项或就和解协议的条款等向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各方当事人也可考虑联合指定一名专家，该专家的投入可能有益于谈判达成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参与的类型和专家投入的范围将由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协商确定。

30. 其他各方的作用。调解具有灵活性，允许其他各方参与调解过程。各方当事人应考虑第三方的参与（包括通过书面陈述）是否可以成为在国际投资争议中考虑到公共利益的一种方式，并可能有助于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其他各方的例子包括：(a)不属于争议方的所涉投资条约缔约国；(b)受投资、争议或谈判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影响的当地社区；(c)广大民间社会；(d)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他们参与的范围和程序框架需要由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协商确定。

J. 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的进行

不同的阶段

31. 调解可根据所处理的问题分为不同阶段。¹³ 以下是不同阶段的说明性示例。

准备/初步协商	各个阶段			
	协助下对话			
	开场	探索	制定备选方案	结束和解/终止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初步书面陈述，简短说明问题及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讨论程序问题。该阶段讨论需遵循的程序、调解员的办法和风格。	每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作开场陈述。	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接洽，以确定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基础或要点。	调解员协助各方当事人制定和解备选方案。	各方当事人记录其和解协议的条款，并确保该协议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调解未能带来和解，则应终止调解，并应明确记录，因为这可能构成任何后续程序的依据或影响时效期限。

¹³ 见投资争议解决中心，“投资争议调解背景文件”，2021年7月，第12页。

面对面和线上调解

32. 调解期间举行的会议可以面对面举行，也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远程举行。虽然传统上调解是面对面进行的，但近年来由于技术的发展，线上调解的数量大幅增加。面对面会议便于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进行直接互动，有利于调解员和当事人建立融洽关系，从而促进谈判。远程线上会议不涉及差旅，可解决时间安排上的冲突，从而使调解过程有更高的时间和成本效益。只要各方当事人能够方便地参加会议，线上会议就可能有助于开展部分或整个调解过程。

33. 然而，线上调解可能在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方面构成挑战，这可能影响到调解过程的完整性。因此，应考虑适用的隐私政策，并考虑线上平台的数据处理和保留政策是否提供足够强大的保护。应采取措施，确保线上平台参与者的安全水平。可以采取其他保障措施以确保调解过程的完整性，例如：(a) 确保程序私密性的措施（例如，数据最小化、加密和数字证明），以及(b) 禁止其他各方在随后的对抗性审理中公布或使用机密信息的合同规定。可在保密安排中规定此类考虑因素，例如，关于使用受密码保护的会议和（或）禁止对谈判进行录音和录像的规定。

34. 无论如何，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开始时讨论面对面调解和线上调解的利弊。

K. 所交换信息的处理：信息在其他程序中的使用、保密和披露义务

信息在其他程序中的使用

35. 调解要取得成功，各方当事人必须能够放心地参与谈判，而不必担心在调解过程中交换的信息或作出的陈述会被另一方当事人用于另一程序，例如用作证据。为此目的，各方当事人通常会商定不将调解期间交换的信息用于其他程序，这适用于所有参与调解过程的人。¹⁴ 这样可防止真正为解决争议而作出的陈述或交换的信息被另一方当事人用于任何其他程序，从而鼓励讨论的进行。然而，如果信息或文件可独立于调解而获得，则此类信息不会仅因曾经在调解中交换过而不被采信。¹⁵

保密和透明度

36.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对调解程序以及其中共享的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对于公开和坦率的讨论是否必要。如果必要，则保密义务应当从调解启动时开始，并适用于所有参与调解的人。各方当事人应当得到保证，他们可以分享机

¹⁴ 这种办法可见于各调解规则（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 条、《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1 条），以及近期的一些投资协定，例如《阿根廷和日本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阿根廷 - 日本双边投资条约》）（2018 年）第 25 条第 1 款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2018 年）第 9.18 条第 3 款；另见《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加拿大与欧盟全面经贸协定》（2016 年）第 8.20 条第 2 款。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 条第 4 款。

密信息和进行实质性讨论，而不必担心任何负面后果。因此，保密性可能是调解的一项重要优势。

37. 另一方面，各方当事人还应当从国际投资争议方面的公共利益以及可能花费的公共资金的角度考虑透明度是否相关。为了确保公众接受并提高国际争议调解的合法性，应当在保密和透明度之间取得平衡。

38. 希望专门处理国际投资争议调解中的保密和透明度问题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就这些方面达成一致。在选择调解规则时，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其中的规定是否适合国际投资争议，并平衡兼顾保密和透明度。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以下方面：(a)进行调解这一事实应否保密；(b)与调解有关的或在调解期间取得的信息是否应予保密；(c)商定的和解办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予保密；(d)专家和其他各方应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机密信息；(e)采用何种媒介或公开披露协议，以便在调解期间向公众和（或）相关选民提供最新情况；(f)若调解不成功，应予披露的程度。

39. 在有些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商定的保密程度可能有限。例如，国内立法或国际协定或国内法院可能要求进行披露（称为确认性披露要求）。在适用于基础交易或争议的国内立法（如管辖公私伙伴关系的国内立法¹⁶、公共财政管理条例、预算透明度立法或信息自由立法）和（或）适用于调解参与者的国内立法中，可以找到更多的例子。还有些情况下，旨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国内立法要求公布任何约定的接触和（或）持续披露落实情况，以及任何经谈判达成的条款。

L. 和解协议

40. 在调解时，各方当事人控制着过程，并应当本着诚意积极参与。这意味着，和解协议（包括其中各项条款）在得到当事人同意之前不会强加给当事人。鉴于自愿性质，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任何谈判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条款。然而，为确保和解协议的有效性，各方当事人应注意形式和内容要求。此外，在寻求强制执行的情况下，与备案、登记和交付有关的要求可能会变得相关。例如，《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的要求应予以考虑（如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并提供证据证明和解协议是调解的结果）。

41. 此外，在争议已经解决的情况下，当事人不应就所调解的争议的全部或部分启动或继续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

M. 促进调解的使用

42. B 至 L 节解释了如何利用调解来解决国际投资争议。各国如希望促进调解作为解决投资争议手段的使用，可考虑消除使用调解的障碍，以便投资者和国

¹⁶ 《世界银行公私伙伴关系披露框架》说明了此类披露制度的目标和范围。例如，见世界银行集团、建筑业透明度倡议和公私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咨询机制，《公私伙伴关系披露框架——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中采购前和采购后系统主动信息披露技术指南》，2015年8月。

家都能有效参与调解。这些措施包括提供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尽可能建设预期参与调解的各方的能力（见下文第 47 段）。各国还可考虑将调解作为预防和缓解争议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43. 国内法律框架。国内法提供法律依据，提及国家批准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包括国际投资争议的工具，这将向投资人表明使用调解的可能性。这种法律依据还将创造有利环境，便于国家和国家实体参与调解，并解决政府官员可能关切的问题，例如，因担心承担个人责任或被指控腐败而产生的关切。这种立法还可澄清权力范围、国家在正式或非正式争议解决过程中的代表权以及其他事项。

44. 在提供有利于调解的国内法律框架的同时，各国似宜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该法规定了调解过程的统一规则，力求鼓励使用调解，并确保在使用调解时有更大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¹⁷

国际法律框架

45. 《新加坡公约》。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40 段），和解协议通常可能不需要强制执行，因为各方当事人预期会遵守其中的条款。然而，在选择最合适的争议解决机制时，是否有强制执行机制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的国家将承认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见第 15 条），并将确保该协议得到其法院的强制执行（见第 18 条）。在跨境强制执行和解协议方面，《新加坡公约》是一项工具，各方当事人可在该公约缔约国的法院中强制执行和解协议。¹⁸ 各方当事人应当注意到缔约国根据《新加坡公约》第 8 条第 1 款 (a) 项所作的任何声明，即各国不应将《新加坡公约》适用于其为缔约国的和解协议。¹⁹

46. 投资条约和投资合同中的调解条款。各国可在其投资条约²⁰或投资合同中列入可进行调解的条款。这可能发生在对抗性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包括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即在投资周期的任何时候。强调可进行调解的规定将鼓励各方当事人考虑参与调解。各国还可以考虑要求启动调解，以促进早日开展建设性对话，并要求调解持续一段时间或持续至某个阶段。

47. 提高认识和培训。提高对把调解用作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工具及其潜在益处的认识，可进一步促进调解的使用。在这方面，可以定期为政府官员、调解员和其他相关目标群体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¹⁷ 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清单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conciliation/status。

¹⁸ 关于《新加坡公约》缔约国名单可查询：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II-4&chapter=22&clang=_en。

¹⁹ 关于做出此类声明的《新加坡公约》缔约国名单可查询：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II-4&chapter=22&clang=_en。

²⁰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附件三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

第1条

定义

为本守则之目的：

(a) “国际投资争议”是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一项同意文书提交解决的争议；

(b) “同意文书”是指：据以同意仲裁的：

(一) 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

(二) 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者

(三) 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

(c) “仲裁员”是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议的担任仲裁庭成员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d) “候选人”是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洽谈，但尚未被任命的人员；

(e) “单方面通信”是指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其他争议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议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就国际投资争议进行的任何通信；

(f) “适用规则”是指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和可适用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任何法律；以及

(g) “协理员”是指在仲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第2条

守则的适用

1. 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的仲裁员或拟参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候选人，或前仲裁员。守则可经争议各方同意而适用于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2. 如同意文书载有关于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行为守则的规定，守则应作为此类规定的补充。守则与此类规定相抵触的，在相抵触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第3条

独立性和公正性

1. 仲裁员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第1款包括了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议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任何争议方或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结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4条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在存在以下情况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
2. 前仲裁员在3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3. 前仲裁员在3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4. 前仲裁员在1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第5条

勤勉义务

仲裁员应当：

- (a) 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第 6 条

诚信和能力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国际投资争议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以及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第 7 条

单方面通信

1. 除非同意文书、适用规则、争议各方的协议或第 2 款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2. 争议一方就可能任命当事方指定仲裁员与候选人接洽，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候选人与该争议方进行通信时，允许单方面通信。
3. 本条允许时，单方面通信无论如何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第 8 条

保密

1. 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议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否则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或所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者
 - (b) 披露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2. 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审议的内容。
3. 只有在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予以公开的情况下，仲裁员或前仲裁员才可以就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但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未决期间或裁定可以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时，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就裁定发表意见。
5. 在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当合理，并符合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
2. 应尽快结束与争议各方就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
3.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任何提议应通过管理程序的机构传达争议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将此种提议传达争议各方。
4. 仲裁员应当保持其因为该国际投资争议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并应当在请求支付资金时或应争议一方的请求提供此类记录。

第 10 条**协理员**

1. 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应当与争议各方商定协理员的作用、职责范围以及费用和开支。
2. 仲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守则并按守则行事，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申明此意的声明，并将不按照守则行事的协理员免职。
3. 仲裁员应确保协理员保持其因为国际投资争议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第 11 条**披露义务**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均应披露下列信息：
 -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 (一) 任何争议方；
 - (二) 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争议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 (四) 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结果中；
 -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 (三) 在涉及争议一方或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c) 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议和相关程序；

(d) 过去五年内被争议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议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

(e) 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预期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

3. 仲裁员负有在得知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4. 为第 1 至第 3 款之目的，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6. 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本条要求披露的所有情形或信息，则其应尽可能多地披露。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无法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则其不应当接受任命，或应当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中辞职或回避该程序。

7.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之时，向争议各方、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其他仲裁员、任何管理机构和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披露。

8.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第 12 条 遵守守则

1. 仲裁员、前仲裁员和候选人应当遵守守则。

2. 不能遵守守则的，候选人不应当接受任命，仲裁员应当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辞职或回避。

3. 对仲裁员的任何质疑或取消仲裁员资格或任何其他制裁或救济，受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的管辖。

附件 1 (候选人/仲裁员)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行为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在本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1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信息]

5.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任何其他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2（协理员）

声明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并承诺按《行为守则》行事。
2.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本人不知悉有任何情况会妨碍本人按《行为守则》行事。

附件四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第1条

定义

为本守则之目的：

- (a) “法官”是指作为常设机制成员的人；
- (b) “候选人”是指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这一职位的人员；及
- (c) “单方面通信”是指法官在其他争议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议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就常设机制的程序进行的任何通信。

第2条

守则的适用

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本守则适用于法官、候选人或前法官。

第3条

独立性和公正性

1. 法官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第1款包括了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议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常设机制的任何争议方或在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的結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4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法官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或任职条款的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法官不得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2. 法官应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有关第1款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解决。
3.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在其任期内审理的未决的任何程序。
4. 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任何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第5条**勤勉义务**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6条**诚信和能力**

法官应：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第7条**单方面通信**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第8条**保密**

1.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或前法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或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 (b)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 (c)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审议内容。

2.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不得就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前法官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对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
3. 在法官或前法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第9条 披露义务

1. 候选人和法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
2.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候选人均应披露其目前或过去五年内包括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程序。
3.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法官应就其预期将裁定或正在裁定的程序披露以下信息：
 - (a) 在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 (一) 程序中的任何争议方；
 - (二) 程序中争议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程序中的专家证人；
 - (四) 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程序的结果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以及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在程序的结果中；
 -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 (三) 在涉及争议一方或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4. 为第1至第3款之目的，候选人和法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应当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向常设机制进行披露。
6. 法官应当在获悉第1款和第3款所述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作出披露。法官负有基于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候选人和法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8.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第 10 条 遵守守则

遵守本守则的事宜应受常设机制的规则管辖。

附件 1（候选人）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该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根据《行为守则》第 9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信息]

4.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任何其他情形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2（法官）

声明和披露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该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根据《行为守则》第 9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信息]

4.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任何其他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五

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

建议 1

法律应当确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可以在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理由而受到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信贷。

建议 2

法律应当确保：

- (a) 妇女在获得信贷以创办和运营企业方面享有平等和可执行的权利；以及
- (b) 获得信贷的要求不因潜在借款人的性别而对其有所歧视。

建议 3

为便利获得信贷，法律应当就如《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所述的高效、简易的企业登记制度作出规定，以此促进在正规经济中组建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建议 4

为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参与正规经济，以便利获得信贷，法律应当就中小微企业的简易组织形式作出规定，如《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中建议的形式。

建议 5

为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利用动产作为抵押品：

- (a) 法律应当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就现代和全面的担保交易制度作出规定；
- (b) 担保交易制度应当：
 - (一) 促进容易地在动产上创设担保权；
 - (二) 就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
 - (三) 确保可以通过对通知进行登记而容易地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 (四) 使债权人在达成交易时能够通过查询登记处而确定其担保权的优先顺序；以及

(五) 使得在发生违约时能够简单并在经济上高效地将抵押品变现；以及

(c) 担保交易制度应当适用于以动产作为抵押品以为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一项债务担保的所有交易，包括债权人保留资产所有权或被转让资产所有权作为一项债务的担保的交易，而无论当事各方是否将债权人的权利称为担保权。

建议 6

法律应当就一项不动产担保交易制度作出规定，以允许：

- (a) 各类人在所有类型的不动产上创设担保权，以为所有类型的债务担保；
- (b) 在订立交易时确定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优先顺序；以及
- (c) 将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变现。

建议 7

为帮助确保中小微企业的保证人和融资人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法律应当：

- (a) 要求保证的条款和条件清晰、易懂和易读；以及
- (b) 确定一项保证生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

建议 8

为使融资人能够更准确地评估作为潜在借款人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誉，法律应当：

- (a) 建立关于公共或私营商业信用报告系统创建和运营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
- (b) 具体规定与这类系统有关的报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建议 9

为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破产情况下的资金需要，法律应当反映国际标准，如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国际标准。

建议 10

为帮助确保中小微企业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法律应当要求融资人以清晰、可理解和易读的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建议 11

法律应当确定一项信贷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同时考虑到中小微企业了解信贷协议所带来的义务并避免债权人的不公平条款或做法的利益。

建议 12

各国应当通过改进中小微企业法律和金融知识并提高融资人和监管者能力的相关方案和政策，进一步加强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附件六

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日程安排

时间	活动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时	与会者登记
上午9时30分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宣布专题讨论会开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副代表兼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Nicola Murray 致欢迎词并作介绍
上午9时40分	1. 气候变化国际框架下市场机制的作用 本次会议将概要介绍《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的国际气候行动框架，重点是介绍经由减排和促进清洁投资的市场机制为私营部门设想的作用。 主持人：Holger Federico Martinsen，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特命全权大使 主旨发言：Annette L. Nazareth，自愿碳市场诚信问题委员会主席 发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hillip Eyre，《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缓解司市场和而非市场支助股团队负责人 • Søren Lütke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资深经济学家 • Thomas Clark，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总顾问
上午10时45分	咖啡休息时间
上午11时	2. 支持减排和碳交易的金融工具：所涉监管问题和法律依据 本次会议将讨论绿色投资的金融工具，重点是讨论发行、中介和托管的商业模式以及所涉监管和法律问题，目的是确保碳排放交易体系计划的互操作性、促进其完整性并提升其法律确定性。 主持人：Ignacio Tirado，统法协会，秘书长 发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rk Forrister，国际排放交易协会，首席执行官 • Flavia Rosembuj，世界银行，气候变化小组，市场执行伙伴关系方案经理 • Bénédicte Nolens，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中国香港），主任 • Peter Werner，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高级顾问
下午12时15分	开放式讨论
下午12时30分	午餐
下午2时	3. 绿色投资认证和合规 本次会议将讨论促进提升绿色投资信心和防止“绿色清洗”的认证和合规方法。 主持人：Wendy Miles KC，Twenty Essex 律师事务所（伦敦）大律师和净零律师联盟的代表 发言者：

时间	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abriela Rodríguez Martínez, 墨西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国际事务股可持续政策和金融高级顾问 • Kris Nathannail,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特别项目高级政策顾问 • Mauricio Moura Costa, BVRio 研究所 (巴西里约热内卢) 联合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 • Tatiana C. Alves, 美洲开发银行, 联通、市场和金融处绿色金融部门首席专家
下午 3 时 15 分	开放式讨论
下午 3 时 30 分	咖啡休息时间
下午 3 时 45 分	<p>4. 作为金融工具的绿色债券和碳信用：法律性质、交易和持有模式</p> <p>本次会议将讨论自愿碳信用及其他绿色投资工具的法律性质、其作为抵押品的用途以及持有人的权利。</p> <p>主持人：José Angelo Estrella-Faria, 贸易法委员会, 主要法律干事</p> <p>发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éraud de Lassus St-Geniès, 拉瓦尔大学 (加拿大魁北克), 法学教授 • 张小平,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 法学副教授 • Tatiana C. Alves, 美洲开发银行, 绿色金融联通、市场和金融处, 部门首席专家 • Lisa DeMarco, 国际排放交易协会董事会主席
下午 4 时 45 分	开放式讨论
下午 5 时	第 1 天结束
202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	与会者登记和第二天开始
上午 9 时 30 分	<p>5. 公司社会责任、尽职调查和气候影响披露</p> <p>本次会议将重点讨论为经倡导和推动对气候负责的公司行为吁请私营部门支持实现气候目标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做出的努力。讨论除其他外将涉及力求开展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以提升商业模式和投资战略在气候影响方面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区域和国内立法。</p> <p>主持人：José Angelo Estrella Faria, 贸易法委员会, 主要法律干事</p> <p>发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hana Bul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中心, 治理与多边关系负责人 • 苏萌,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合伙人 • Vesselina Haralampieva,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高级顾问 • Katharina Bryan, 亚马逊 (卢森堡) 欧洲联盟与国际可持续性报告政策负责人
上午 11 时	开放式讨论

时间	活动
上午 11 时 15 分	<p>6. 实现供应链的绿色化：合同和责任执行机制</p> <p>本次会议将讨论私营部门运营人特别是通过把相应的合同和责任执行机制纳入现有商业惯例而可用于促进其供应链可持续性的各种适应战略和办法。</p> <p>主持人：Stéphane Wohlfahr, 贸易法委员会, 高级法律干事</p> <p>发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eşim M. Atamer, 苏黎世大学 (瑞士苏黎世), 法学教授 • Christian Richter-Schöller, DORDA 律师事务所 (奥地利, 维也纳), 可持续发展小组联席负责人 • Ipshita Chaturvedi, 瑞德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合伙人
下午 12 时 15 分	开放式讨论
下午 12 时 30 分	午餐
下午 2 时	<p>7. 气候变化方面的争议解决</p> <p>本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和评价气候变化方面出现的争议的当前趋势及其对企业履行谨慎注意义务的法律影响, 并推动把气候考虑因素纳入商业和投资决策。</p> <p>主持人：Jac-Sung Lee, 贸易法委员会, 高级法律干事</p> <p>发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ndy Miles KC, Twenty Essex 律师事务所 (伦敦) 大律师和净零律师联盟的代表 • Annette Magnusson, 气候变化顾问组织 (瑞典斯德哥尔摩), 联合创始人 • Aisha Abdallah, Anjarwalla 和 Khanna 律师事务所 (肯尼亚内罗毕), 合伙人兼诉讼和纠纷部主任 • Tomoko Ishikawa, 名古屋大学 (日本名古屋), 国际发展研究生院副院长
3.15 p.m.	开放式讨论
3.30 p.m.	咖啡休息时间
下午 3 时 45 分	<p>8. 成员国高级别圆桌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气候变化和私法方面开展的工作</p> <p>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前几次会议基础上,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就气候变化和私法开展工作是否可行和可取以及如果必须开展工作则该工作的可能形式和范围。</p> <p>主持人：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席</p> <p>与会者：常驻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代表</p> <p>亚美尼亚 Armen Papikyan 特命全权大使</p> <p>摩洛哥 Azzeddine Farhane 特命全权大使</p> <p>巴拉圭 Juan Francisco Facetti Fernandez 特命全权大使</p> <p>泰国 Vilawan Mangklatanakul</p>

时间	活动
	特命全权大使
下午 4 时 45 分	开放式讨论
下午 5 时	专题讨论会结束

附件七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 21.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21.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147. 许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自由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进行程序时，应做到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进程。其中一种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以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申请或答辩，或作出此种初步裁定（下文称为“预先驳回”）。这包括预先驳回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

148. 行使这种预先驳回的自由裁量权取决于案情和适用的仲裁规则。一种可能的做法是进行预先驳回程序。在预先驳回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预先驳回任何申请或答辩，应尽快提出。仲裁庭在审议此种请求或主动启动该程序时，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

149. 在确定是否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考虑若干因素，包括程序所处的阶段。例如，如果仲裁庭认为预先驳回程序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或可能损害公平和高效的程序，则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预先驳回程序。仲裁庭通常会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预先驳回程序将可加快整个仲裁程序。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预先驳回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

150. 适用的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通常承认仲裁庭有权就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并允许各方当事人就管辖权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这些规定对异议的审议标准和时间安排不受仲裁庭作为预先驳回事项能否裁定其明显缺乏管辖权的影响。

151. 在确定将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指明其将遵循的程序，可能的话，指明其将作出裁决的期限。该期限应当不太长。仲裁庭应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其案情。

152.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根据裁决的性质及其对程序的影响，仲裁庭可能不需要继续进行程序或审查案件的所有其他问题。

153. 关于预先驳回的裁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命令或者裁决的形式。例如，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请求，仲裁庭可就此发布命令。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请求或一项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且还有提出的其他请求或答辩时，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然后，仲裁庭将继续审理余下的申请。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有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就此作出终局裁决或可命令终结程序。

154.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说明理由。如果适用的仲裁法不要求提供这种理由，则当事各方可以约定不提供理由。

附件八

提交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121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112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3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4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5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7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8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29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30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31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32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3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34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135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1136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CN.9/1137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A/CN.9/1138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1139	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A/CN.9/1140	贸法会的工作方案
A/CN.9/1141/Rev.1	大会相关决议
A/CN.9/1142	协调与合作：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CN.9/1143	协调活动
A/CN.9/1144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工作
A/CN.9/1145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A/CN.9/1146	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范围界定文件）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147/Rev.1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CN.9/1148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A/CN.9/1149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A/CN.9/1150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A/CN.9/1151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草案
A/CN.9/1152	工作方案：仓单
A/CN.9/1153	工作方案：今后可能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工作
A/CN.9/1153/Add.1	工作方案：今后可能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工作
A/CN.9/1154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情况
A/CN.9/1155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情况
A/CN.9/1156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